

五、木屋架

P 棟之屋架構造，每組使用一根真束與兩根束木並搭上四根桁木、兩根軒桁、一根棟木與十一組水平大樑，釘上一對斜向聯繫材，中央水平大樑搭配兩對火打樑，兩側邊緣水平大樑個別搭配一對火打樑。兩束相間 76 公分，每組樑普遍間格為 260~265 公分左右，押入上方的樑間距大約為 170 公分，可見桁木與束木皆有明顯水平裂痕、破損的跡象，有多處進行木作與 C 形鋼的結構補強。9 號因牆體增建，原有通風口已不復見，15 號則使用土壁填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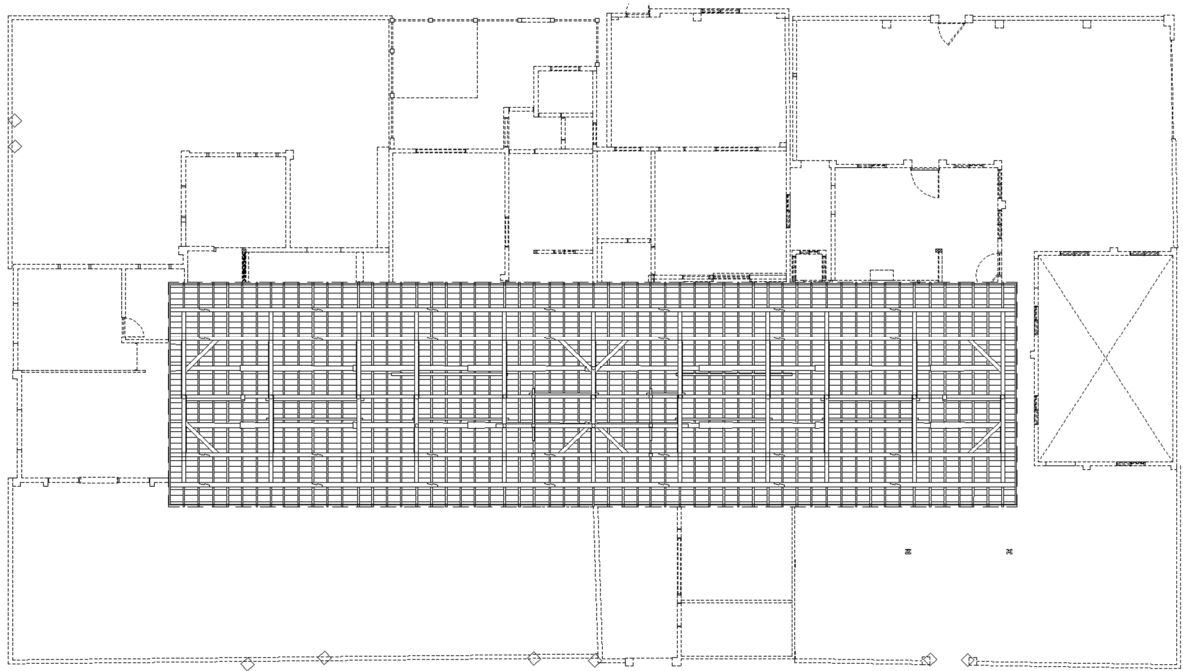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62 P 棟屋架現況圖



圖4-163 P 棟屋架剖立面圖



圖4-164 P棟束木可見明顯斷裂痕跡、屋架山牆面現況



圖4-165 P棟屋架上方補強構件、原始牆面以改為磚造牆體

六、屋頂

P棟屋頂為「切妻造」形式，開口部為「平入」，且簷下入口與窗戶上方皆設雨庇，後期增設鐵皮浪板，以利於防水。屋瓦以水泥瓦為主，15號屋瓦造型上為仿黑瓦之形式，屋脊部分可見棟瓦且無熨斗瓦堆疊，原有屋頂大多保存完整，僅11號東北向屋頂已改建為鐵皮浪板，而增建屋頂大多以鐵皮浪板與石棉浪板為主，屋頂多處因植栽碩大茂密而破損。



圖4-166 P棟原有屋瓦已改為水泥瓦、9號增建屋已被植物破壞攀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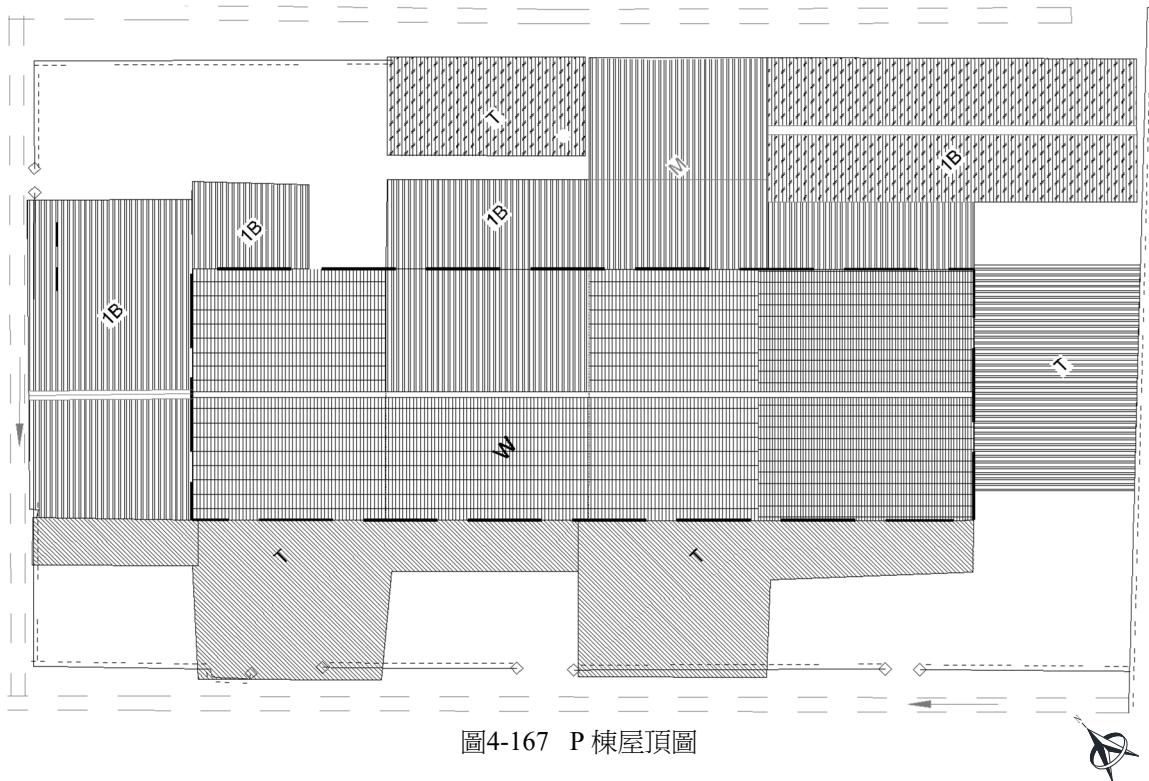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67 P棟屋頂圖

七、天花板

P 棟因增建，原有竿緣天花板大多已被包覆，材質上以木作天花板與塑膠天花板為主，四戶中僅 15 號保存完整，1 號疊敷之竿緣天花板仍留存，其餘兩戶皆被封平，11 號因增建屋頂破損，榕樹樹根侵蝕與潮氣使增建木作天花板軟化、破損。



圖4-168 P棟現況天花板圖



圖4-169 P棟9號緣側屋留存部分、11號室內木作天花板表面貼壁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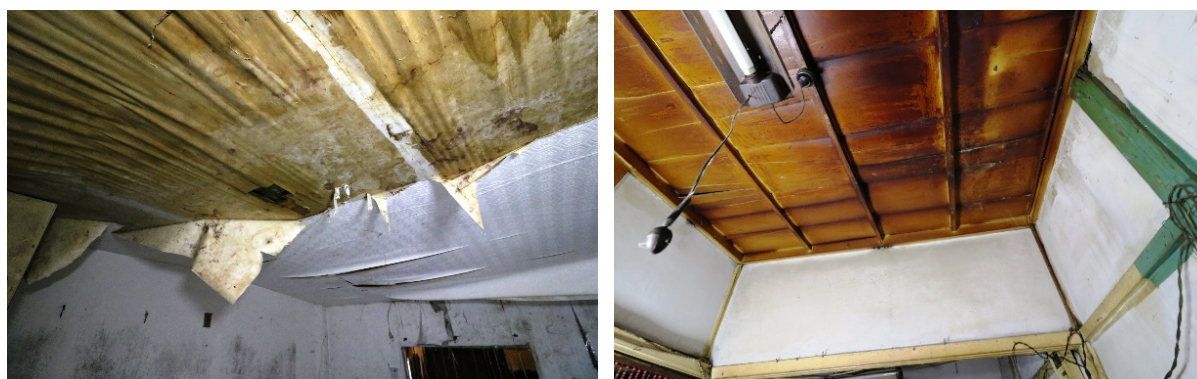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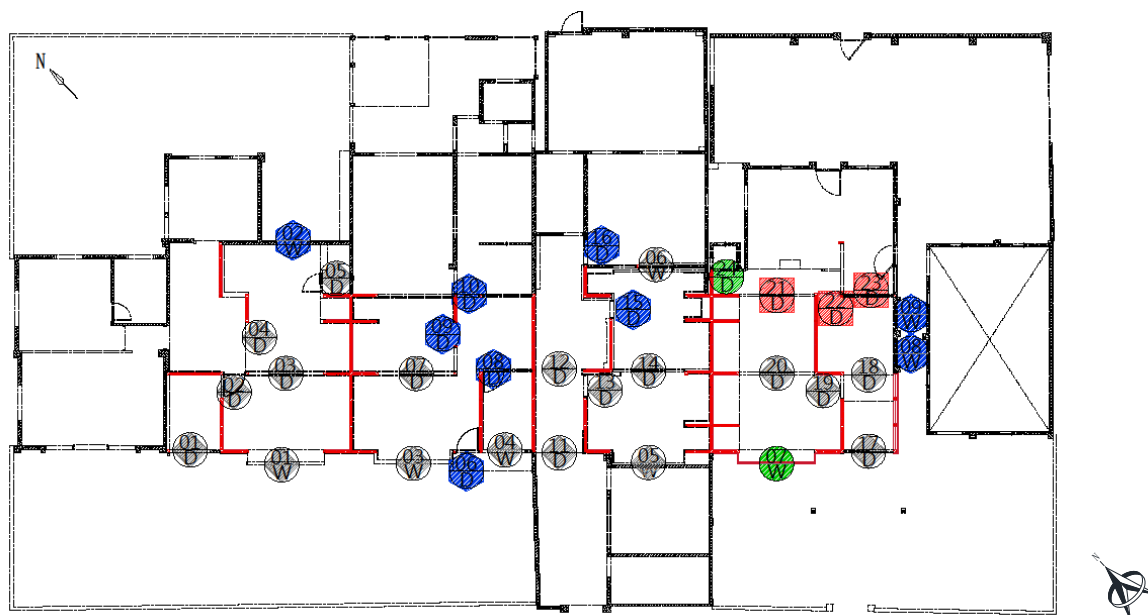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70 P棟11號木作天花板因漏水而軟化、15號原有竿緣天花板表面燻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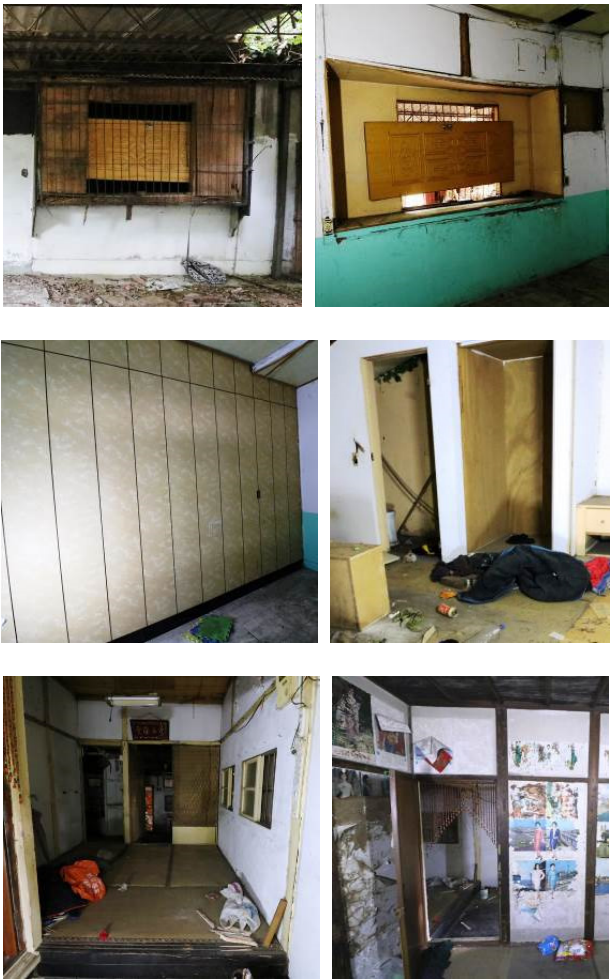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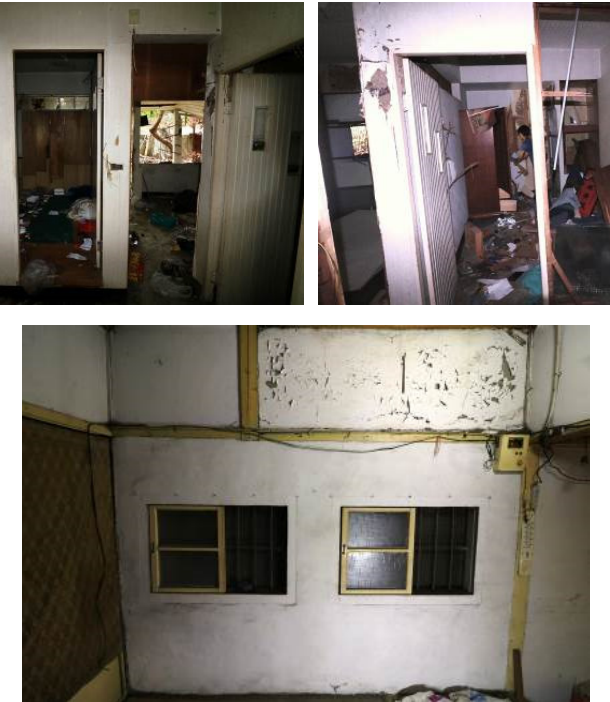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門窗

P棟室內增修改建情況亦是相當嚴重，目前留存的舊有門扇、窗扇僅保留 W-7。主建物對前庭院外部的雨戶與格子窗扇及 D-24 後緣側往廁所方向的木門扇。其餘室內門、窗扇構件則大多經過修改或表層添加木作裝修面板，也有許多是後期增設的隔間牆與磚牆上設置的木門及木窗。

P棟門窗編碼：

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P-W-7 P-D-24		保留原有門扇、窗扇樣貌及形式，材料上略有變形、破損、變動或做局部修補，但本質上還可提供相同型式之構件復原參考。
P-D-21~23		原構件拆除及修改變動。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P-W-1 P-W-3~6 P-D-1~6 P-D-11~14 P-D-17~20		門扇、窗扇、障子門、襖門佚失或是無完整留存，惟邊框木料及軌道尚保留形式。
P-W-2 P-W-8 P-W-9 P-D-7~10 P-D-15 P-D-16		後期修改、設置開口，並置入新作門、窗扇構件。

4-1-6. 歷史建築：Q 棟（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、10-1 號）現況調查



⑬庭院遍地枯枝殘葉，側邊為增建之磚造牆面。



⑪磚造牆體表面水泥粉刷層剝落龜裂。



①⑨增建之木作牆表面刻溝板因受潮軟化脫落。



①⑦木作牆外側表面為石棉瓦浪板。



①⑤原有建築體為磚造基礎，雨淋板局部破損佚失。



①③庭院內垃圾大量堆積，並有大型家具，植物叢生，枯枝落葉堆積。



①②現場地坪各別分割為：水泥粉刷、抵石子、塑膠地磚三個區塊。



①⑫此向立面因增建導致立面完整性受到影響。



①⑩增建之屋頂坍塌，建物內屋頂構件、廢棄家具四散。



①⑧增建空間牆體構造為磚造牆面，內部破損髒亂。



增建之磚造牆面，牆體破損髒汙。



此為（Q棟）範圍內獨立增建之磚造建築。



①①地板鋪面為塑膠地磚，表面髒汙，部分破損。

圖4-171 歷史建築-Q 棟地坪現況照片索引

一、圍牆及庭院

Q 棟建築型制符合「丁種官舍 30 號（第 52 號住宅/舊編號第 70 號）」，屬於木造平家洋小屋切妻內地瓦葺，建坪 15 坪。其單元為矩形格局，有玄關、押入、座敷等空間，擁有前後院，但後院及左右兩側均有後期增建物包覆。L 棟~P 棟等 5 棟四戶建之坐向均與林森路平行，唯 Q 棟坐向呈垂直狀態，其主入口朝西北向，面向三民路方向。四向皆有圍牆，主要以鐵皮浪板、石綿浪板、磚造牆體披覆水泥粉刷表面與水泥板，圍牆表面明顯污損。前後院內堆積大量生活用品與枯枝落葉四散各處，現有遊民居住的痕跡，植被生長茂密，水泥板高度不一，約在 170~212 公分之間，東南側增建外推至圍牆外緣，並以鐵皮浪板封閉出入口，且後院已不復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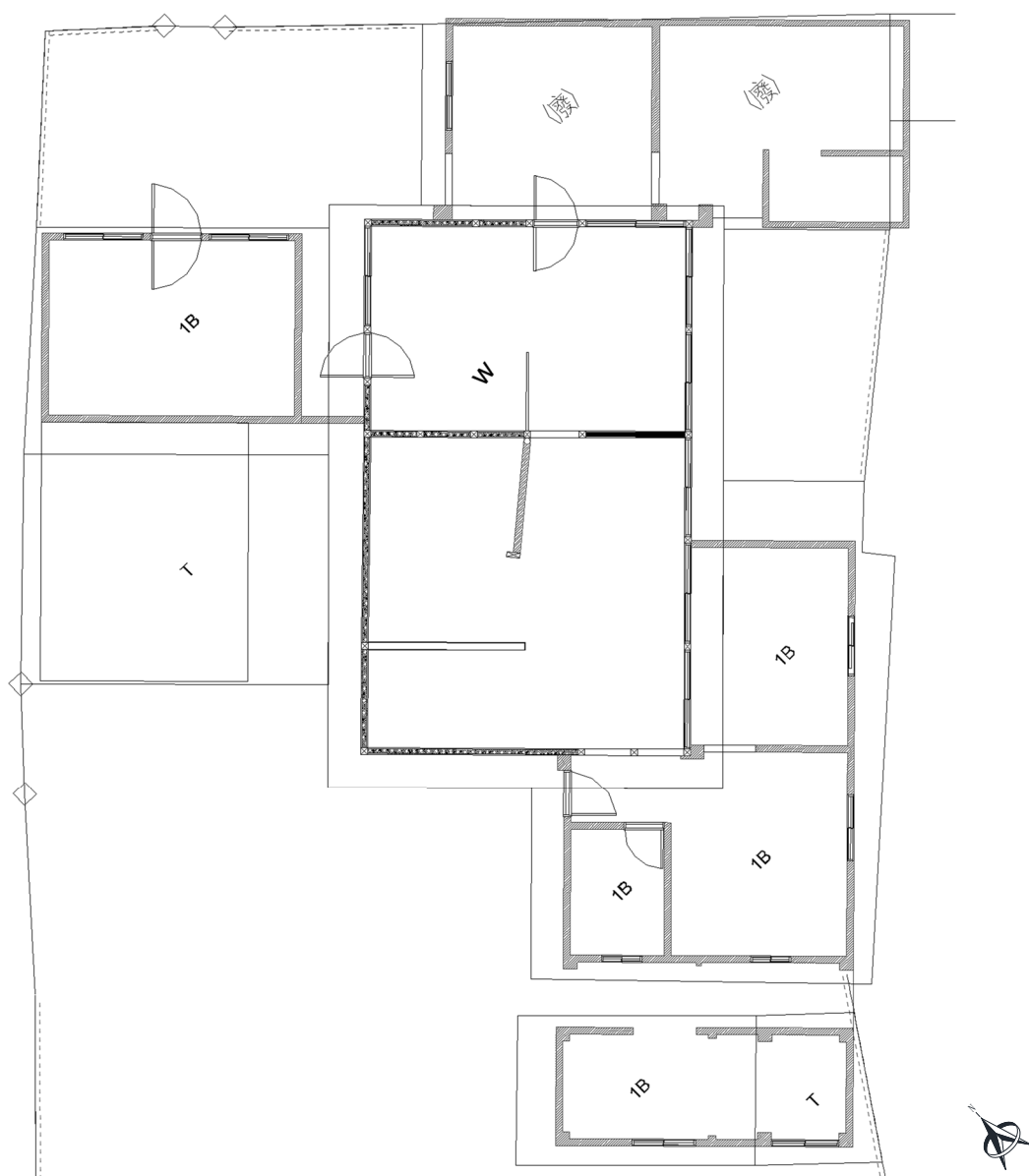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72 Q 棟現況平面圖



圖4-173 Q 棟增建物外推至圍牆，與側院圍牆相接



圖4-174 Q 棟西北側圍牆



圖4-175 Q 棟鄰東南側圍牆與增建物



圖4-176 Q 棟 10-1 號前院搭建鐵皮遮雨棚、10-1 號側院枯枝落葉遍地



圖4-177 Q 棟 10 號側院佈滿垃圾與枯枝落葉、Q 棟圍牆大門現況



圖4-178 Q棟 10-1 號後院現況、10 號側院增建物外推現況

二、基礎及床架構造

Q 棟 10、10-1 號原有基礎皆已改建，建築外牆從原有木造編竹夾泥牆 90 公分以下皆改為 1/2B 順砌磚造牆體，表面有污損、白華的情況。Q 棟並無床架基礎，且戰後因空間不足則增建其他空間，目前已無法判別原有空間配置，通風口亦不復見。



圖4-179 Q棟 10-1 號現已無通風口留存、10 號現已無通風口留存

三、床板及地坪

Q 棟因其增建與拆除，原有架構已無法判別，床架亦因居民生活習慣不同已拆除，地坪大多以夯土地坪為主，10 號室內空間以磨石子地坪為主，後側空間則是在磨石子地坪表面貼塑膠地磚，因長期無人居住使用以及漏水問題，室內地板四散壁面裝飾板與朽蝕木片。



圖4-180 Q棟 10 號入口處磨石子地坪、磨石子地坪表面貼塑膠地磚



圖4-181 Q棟10-1號床架現已拆除、10-1號夯土地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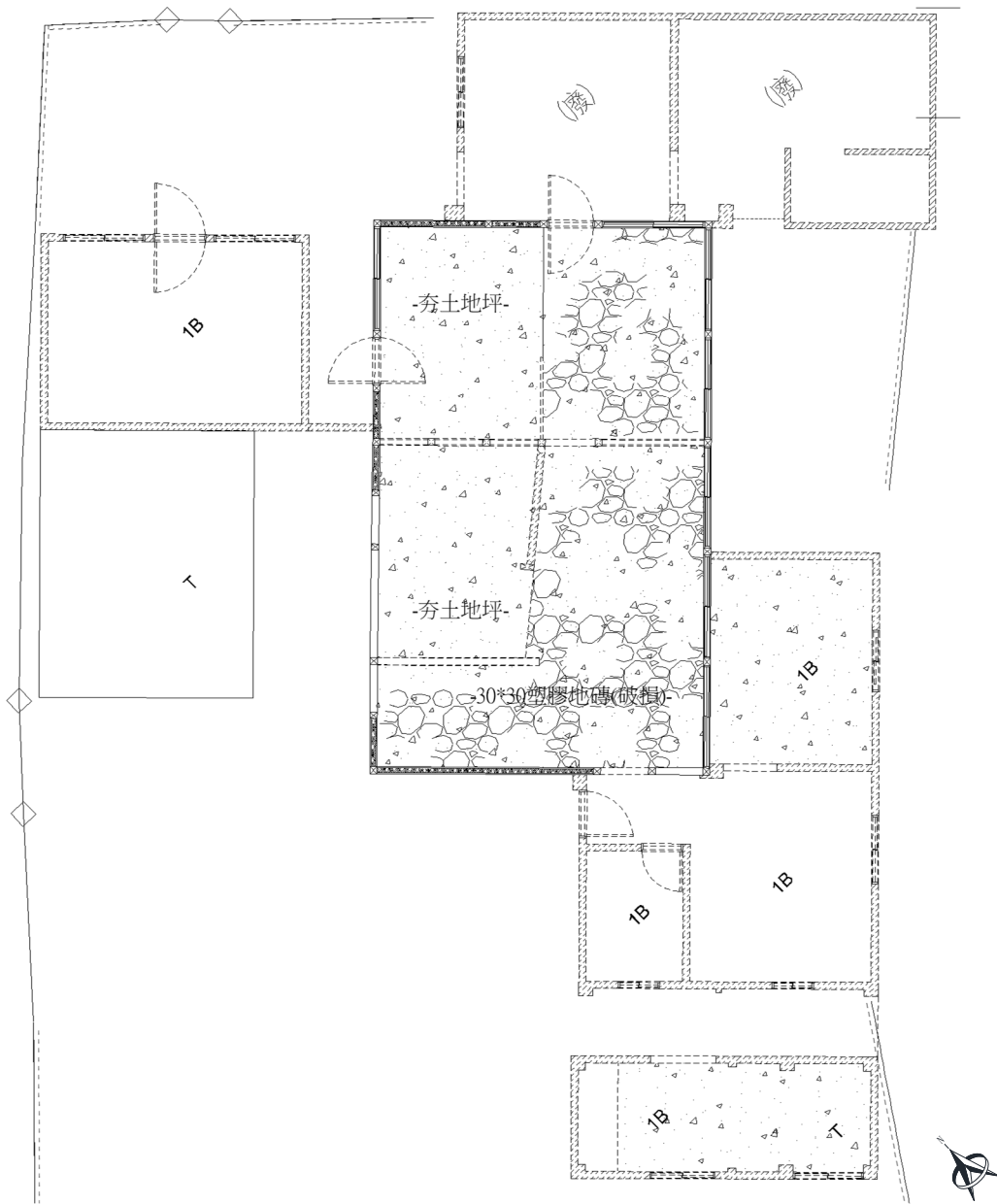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82 Q棟地坪現況圖

四、壁體及雨淋板

目前 Q 棟基礎以磚造牆體為主，壁體上半部則是採用「真壁造」的牆體構造，此種工法會使空氣層產生於編竹夾泥牆與雨淋板之間，排除潮氣，外側釘上雨淋板，而雨淋板採用英式雨淋板之構法，每片層層堆疊，切口面向下，並押上「簷子下見」，簷子面寬 3.3 公分（吋二）呈鋸齒型狀，間距約 40~44 公分作調整，配合每片雨淋板的刻痕與之密接，雨淋板現況部分板材破損、佚失，側向立面通風口保存完整，東北側壁面側因增建物導致立面不完整。室內分戶牆體已拆除，室內牆面大多使用與室外牆體相同的方式建造，下半部使用磚造牆面，牆高 90 公分，上半部則是使用「真壁造」的構法，貫木寬大多在 10~11 公分左右，窗高則是 76~79 公分，部分增建牆體有一道是以竹子替代木柱與貫木的作用，牆面歪斜與外牆並不平行，研判為後期增修築牆體。



圖4-183 10 號外牆雨淋板、室內壁體現況



圖4-184 Q 棟 10-1 號山牆面通風口留存、10-1 號入口立面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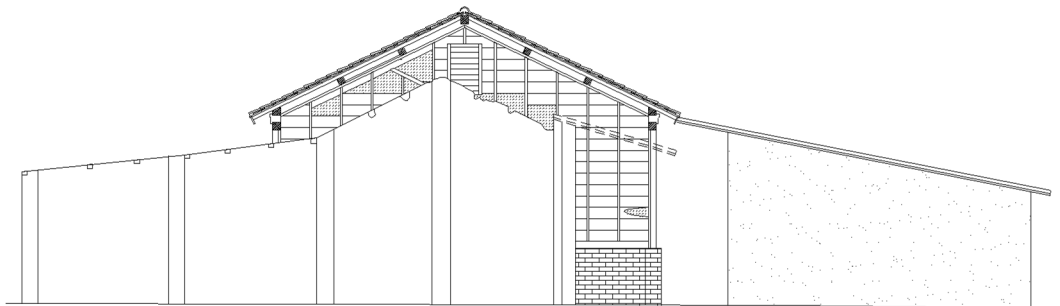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85 Q 棟北向現況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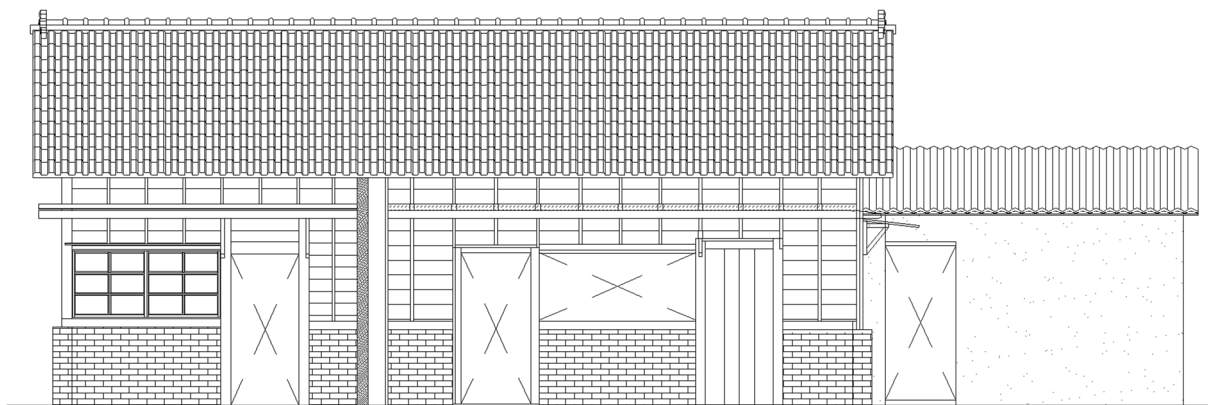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86 Q 棟西向現況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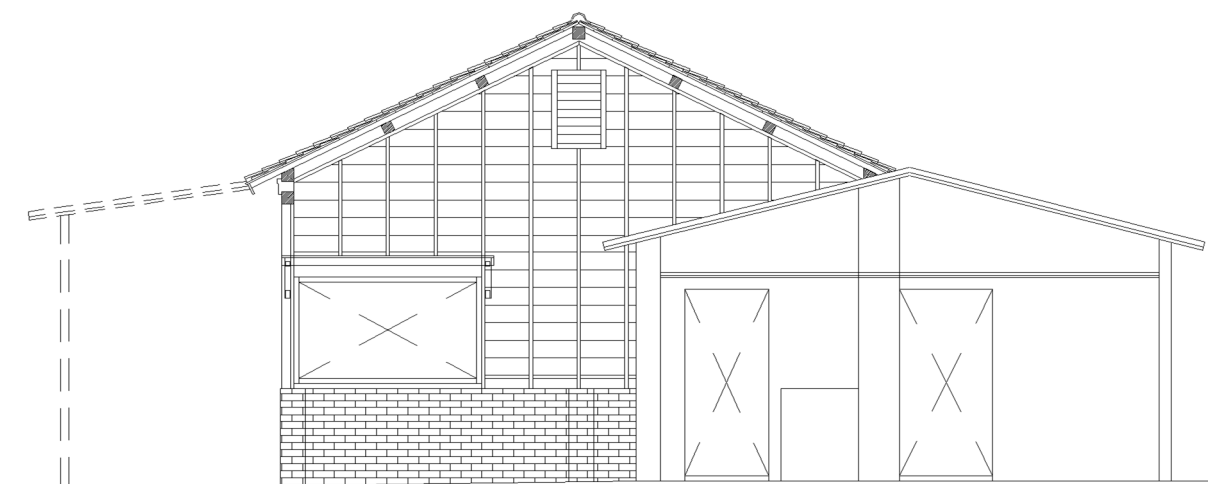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87 Q 棟南向現況立面圖

五、木屋架

Q 棟屋架跨距約 5.9 米，陸樑於 3.9 米處有做銜接並以五金螺栓補強，高約 1.6 米，共有六架五間，每架屋架間距 1.7 米，總長約 9.3 米，形式上類似洋小屋組，於屋架柱（真束）左右有做腰支斜角支撐（方杖），並於每組屋架之間也有做水平夾撐結構（樑扶）。屋架於東北及西南兩側短向立面山牆上有通風孔，外牆附加木製百葉，現況兩側山牆與屋頂處皆有破損、漏水情況。



圖4-188 Q 棟屋架現況、合掌位置可見木料裂痕



圖4-189 Q棟腰支斜角支撐與合掌接合處、山牆通風百葉破損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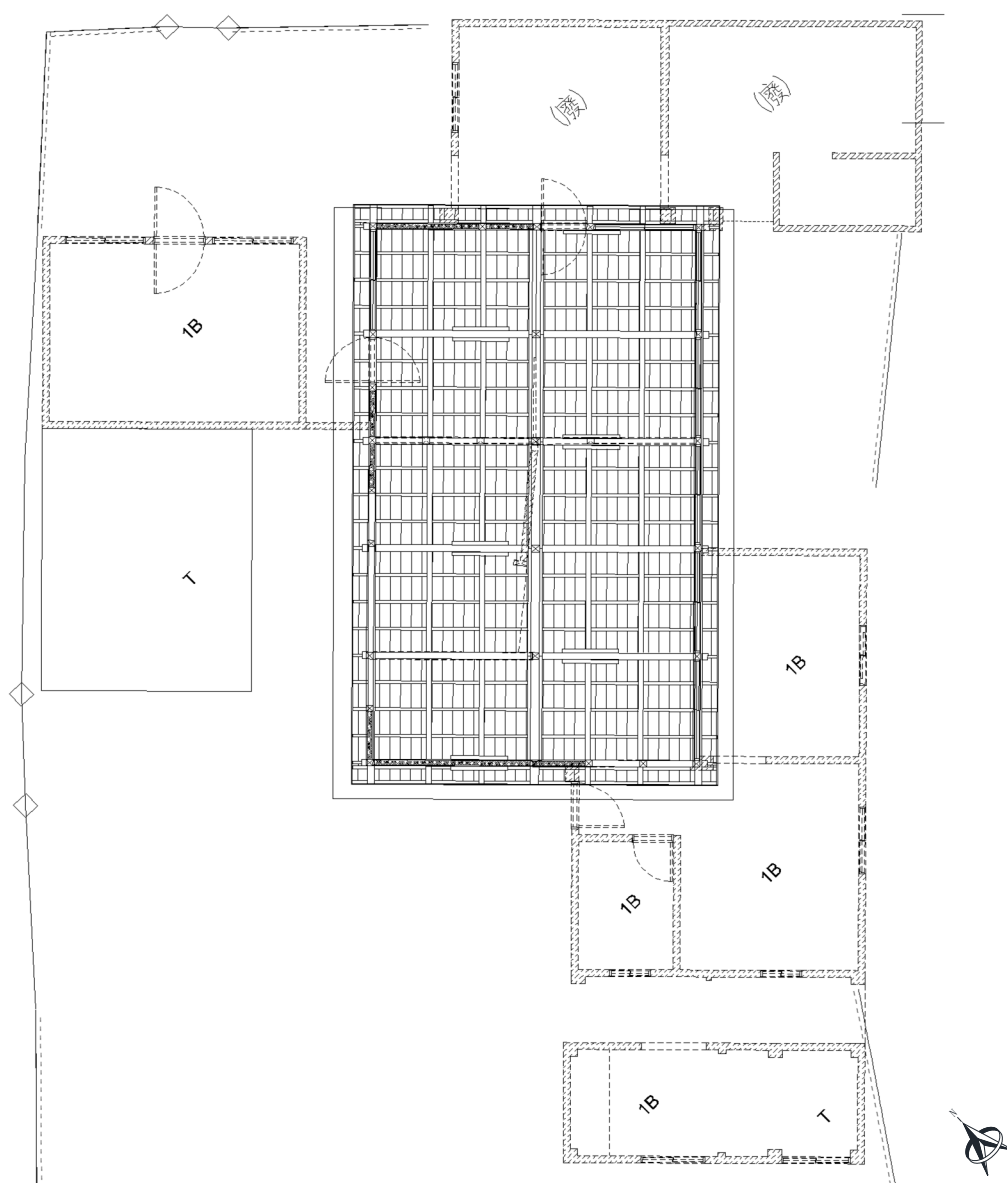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0 Q棟屋架現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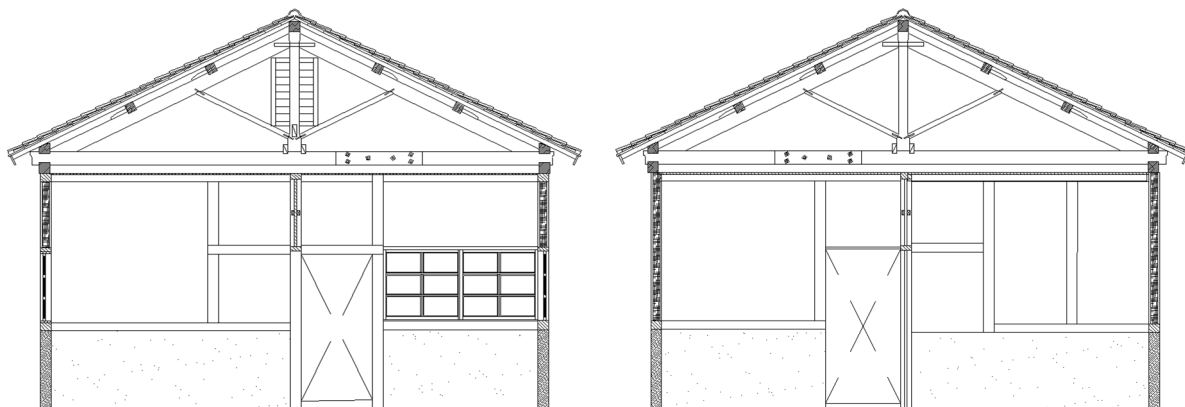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1 Q棟屋架剖立面圖

六、屋頂

Q棟屋頂採「切妻造」形式，開口部為「平入」，簷下入口與窗戶上方雨庇現已拆除。屋瓦以水泥瓦為主，屋脊部分可見棟瓦且無熨斗瓦堆疊，原有屋頂大多保存完整，部分瓦片佚失，而增建屋頂大多以石棉浪板為主，東北向外牆處增建物，屋頂現已坍塌，僅剩牆體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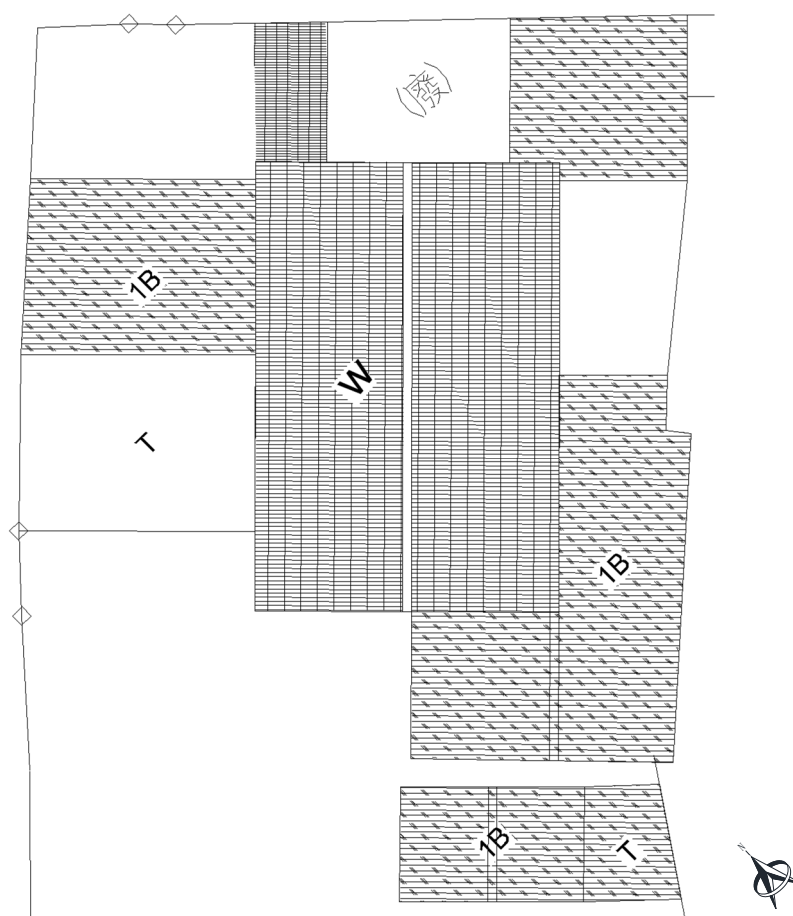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2 Q棟屋頂圖



圖4-193 Q棟東北側山牆面與屋頂現況、西南側山牆面與屋頂現況

七、天花板

Q棟天花板現已重新釘覆木作裝修面板，兩側短向立面屋面處皆有破損，目前有漏水現象，以致影響室內木作天花板變形、癱軟，竿緣天花之棹與棹間距40公分，木片寬度則是10公分為一個單位，棹本身尺寸為4公分×5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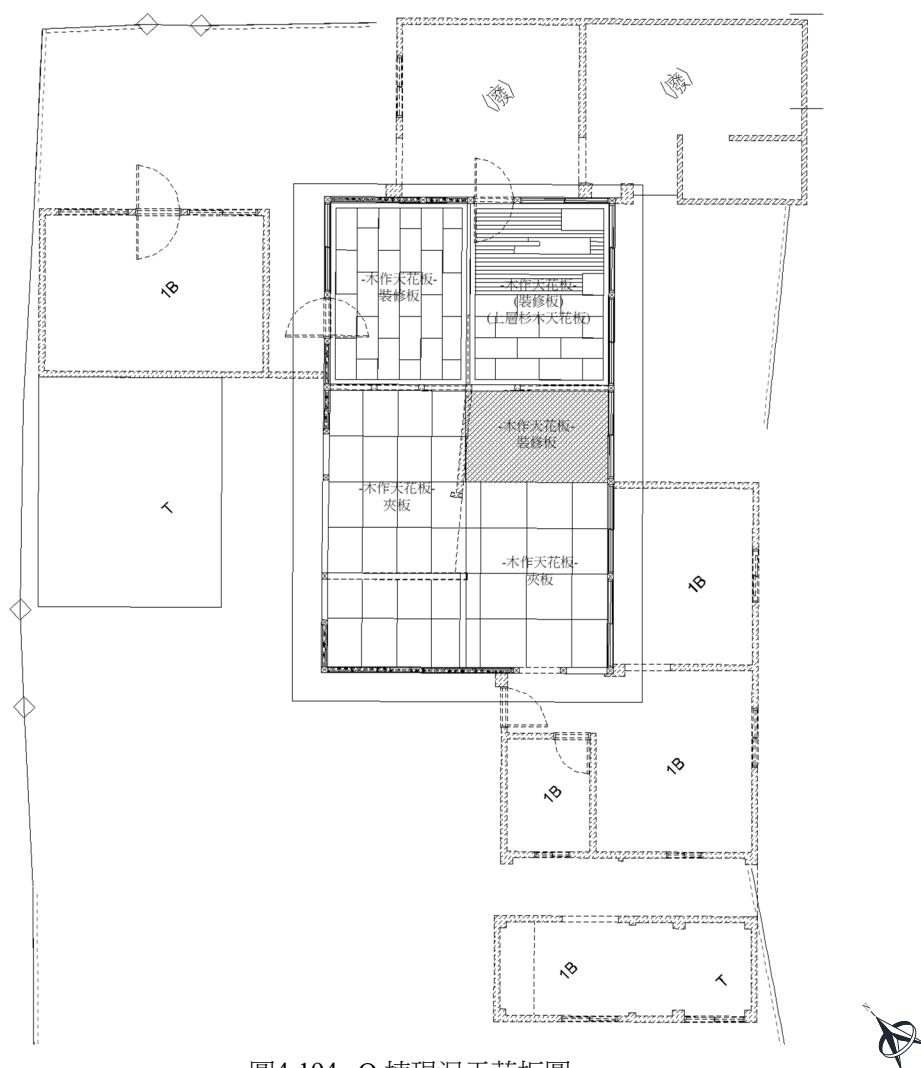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4 Q棟現況天花板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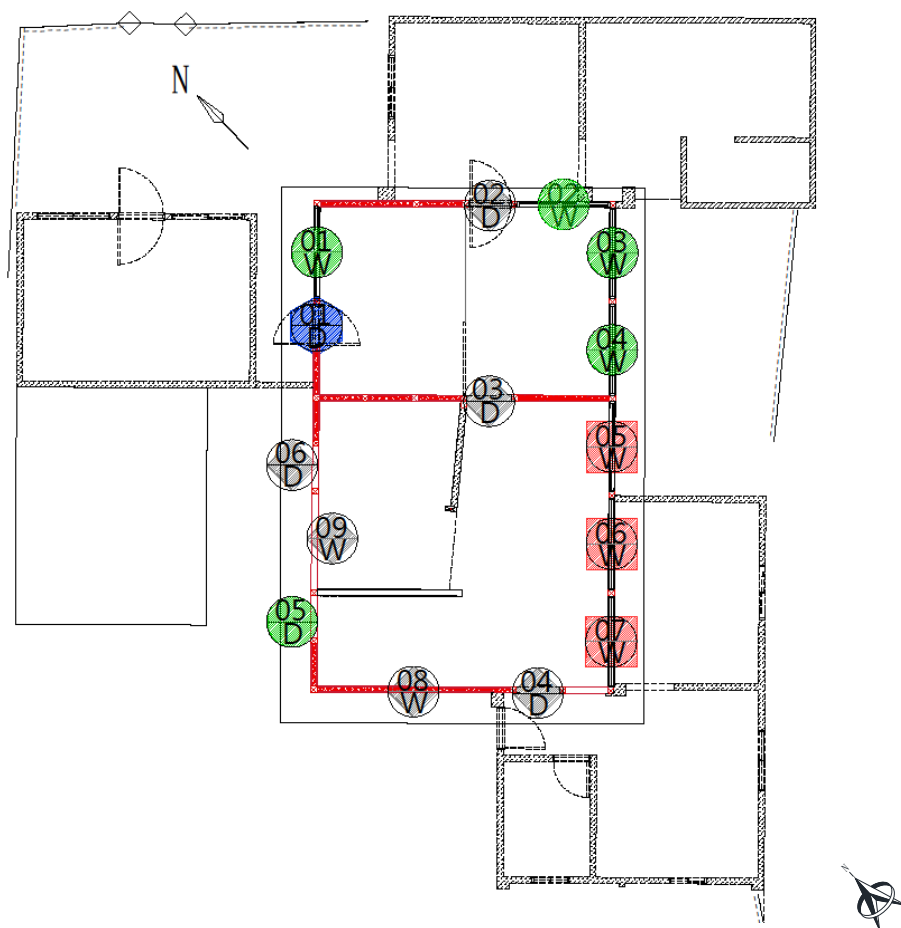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5 Q棟室內天花板現況、原天花板覆蓋裝修面板

八、門窗

Q棟現有留存原有形式的門、窗扇為 W-1~W-4、D-5，構件多處有朽蝕痕跡，門扇形式無特殊造型，窗扇為推拉窗單片分為六格；W-5~W-7 的窗戶形式略有作修改變更，但也有能憑藉殘構推測原有形貌樣式，D-1 門扇則為後期增設的簡易門扇，並於外部增置防蚊紗門；其餘門、窗扇皆已佚失構件。

Q棟門窗編碼：

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Q-W-1		窗框因受潮、蟲蛀而朽蝕，窗戶玻璃部分龜裂、破損。
Q-W-2 Q-W-3 Q-W-4		窗框因受潮、蟲蛀而朽蝕不堪使用，玻璃破損佚失。
Q-W-5 Q-W-6 Q-W-7		Q-W-5 窗框下緣木料斷裂佚失，另一側已用木板封閉，Q-W-6 窗戶保存完整，窗框有輕微脫漆的現象
Q-W-8		舊窗扇佚失，無材料留存，僅窗框留存，另一側用木板封閉開口。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Q-W-9		舊窗扇佚失，僅窗框留存，木構件朽蝕情況嚴重。
Q-D-1		此為增設之門扇，門扇與門洞仍留存。
Q-D-2		此為增設之門扇，門扇與門洞仍留存，但門扇有脫落歪斜的情況。
Q-D-3		門扇佚失，僅剩門框留存。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Q-D-4		此為增設之拉門，但拉門目前佚失，僅存原拉門之滑軌構件。
Q-D-5		原有門扇留存，木構件朽蝕情況嚴重。
Q-D-6		舊門扇佚失，僅門框留存，木構件朽蝕情況嚴重。

4-1-7. 周邊建物：T 棟（林森路 35 巷 8 號）現況調查



⑩增建隔間牆表面貼附刻溝板，因久置而脫落。



⑨增建牆體表面破損，部分表面貼附刻溝板。



⑦室內僅部分牆體保留完整。



④室內地坪以夯土地坪為主。



③夯土地坪表面貼附 30cmX30cm塑膠地磚。



⑧牆體表面剝落，部分土漿流失。



⑥增建空間牆體構造為磚造牆面，內部破損髒亂。



⑤外部立面牆體剝落，竹片外露可見。



②舊有建物地板保留原有夯土地坪。



①增建物地坪為15cmX15cm地磚。

圖4-196 周邊建物-T 棟地坪現況照片索引

一、床板及地坪

T 棟配置為矩形之格局，大量增建與拆除，導致其原有架構現已無法判別。室內並無床板與床架基礎，地坪多以夯土地坪為主，部分表面貼覆 30 公分×30 公分塑膠地磚與 15 公分×15 公分地磚，因閒置許久，導致塑膠地磚膨脹、脫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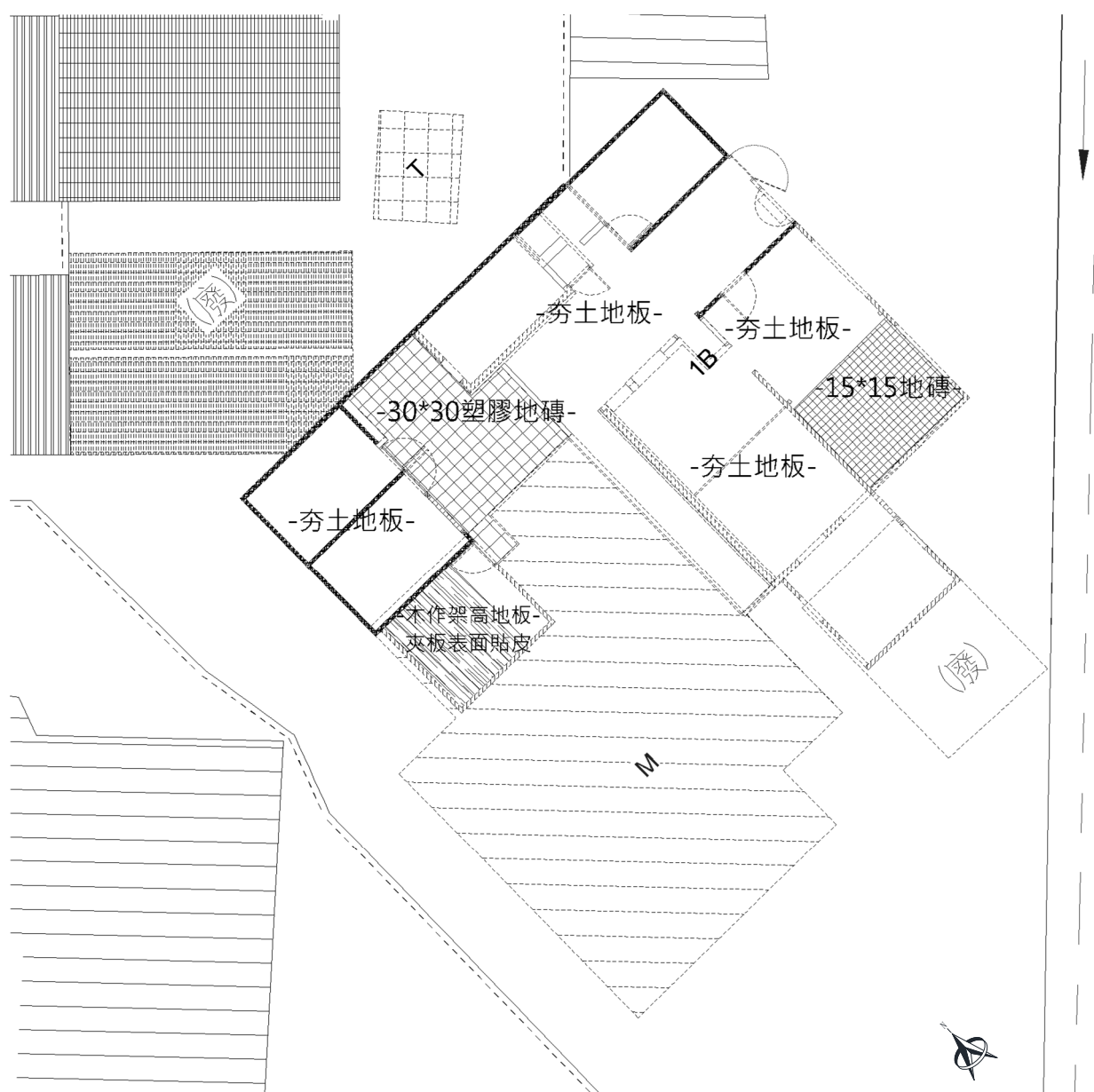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7 T 棟地坪現況圖



圖4-198 T棟以夯土地坪為主、房間內塑膠地磚表面破損、脫落

二、壁體及雨淋板

T棟舊有壁體是採用「真壁造」的牆體構造，外部並無雨淋板，原有牆體大多已拆除或被增建物遮蔽。外部牆體表面刷上水泥粉刷層，部分牆體破損，土漿流失，牆體內部竹片清晰可見。室內隔間牆多為磚造牆體（表面披覆水泥粉刷層）與木作隔間牆，局部牆體破損，刻溝板亦有脫落的情況。室內因大量增建導致原有格局已遭破壞，舊有樣貌已不復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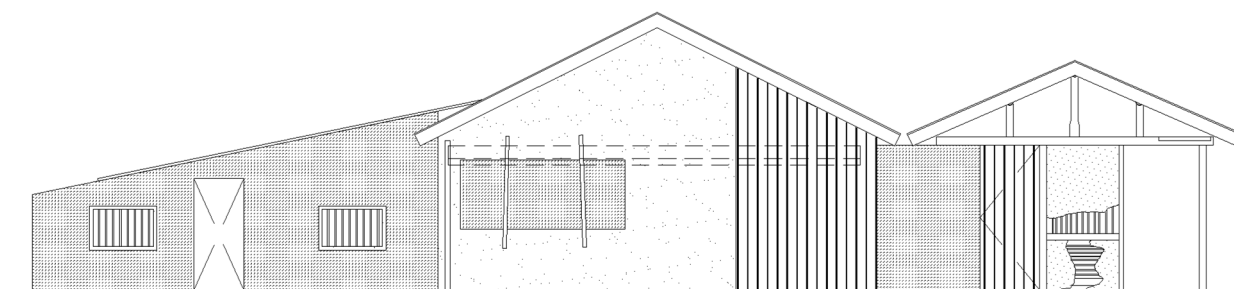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99 T棟東北向現況立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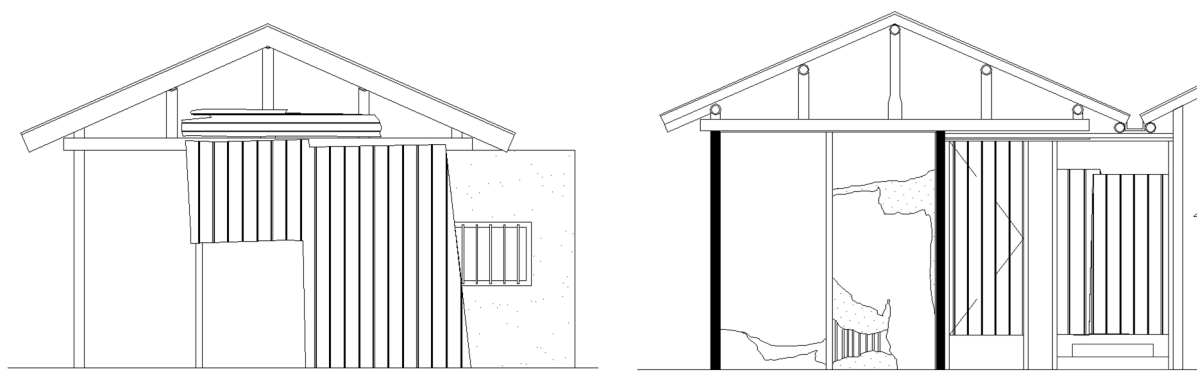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200 T棟西南向現況立面圖、入口牆面短向剖立面



圖4-201 T棟室內牆體破損，竹片外露、壁體表面粉刷層剝落



圖4-202 T棟室內木作隔間牆破損、外部牆體表面水泥粉刷修補痕跡

三、天花板

T棟原有天花板已拆除，現況為木作天花板與輕鋼架天花板，兩者皆有損壞、佚失，塑膠浪板表面污損。



圖4-203 T棟天花板部分修裝面板脫落、輕鋼架天花板也有變形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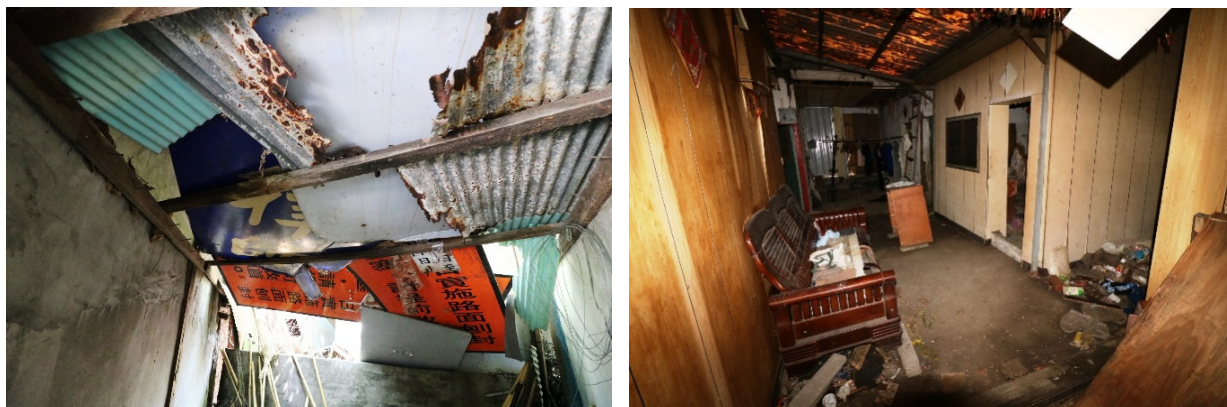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204 T 棟增建物屋頂鐵皮浪板破損、塑膠浪板表面污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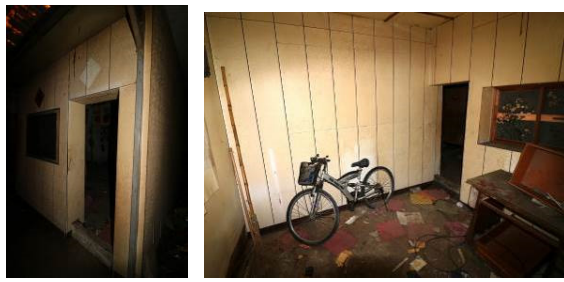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門窗

舊有門窗大多佚失，僅有門洞留存，出口門洞皆用鐵皮浪板封閉，僅留一處未掩蔽。室內隔間牆之門扇皆為後期增設，現已拆除；窗扇大多拆除，僅留窗洞，部分使用木作板材封閉窗洞開口，留存之窗戶亦為後期住戶增設。

T 棟門窗編碼：

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T-D-1		入口門扇佚失，木構件皆已變更為鐵皮門扇，並做局部封閉。
T-D-2		保留原有門扇形式，門扇木料變形，面漆重上白漆，表面污損。
T-D-3		T-D-3 新作簡易木門扇。
T-D-4		門扇保留原有樣式，構件表面污損，多處有裂痕、脫漆情況。

編號	現況紀錄照片	現況損壞說明
T-D-5		增設簡易木門扇。
T-D-6		門扇佚失，門框包覆裝修面板。
T-D-7		T-D-6 門扇形式更改為紗門形式。
T-D-8		門扇保留原有樣式，構件表面污損，門扇有變形情況，原有門扇外部增加紗門。
T-W-1		窗扇佚失，窗框構件朽蝕。

4-2. 建築構造之損壞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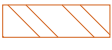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六棟歷史建築之構造損壞調查與記錄，主要是先依圖面標示各構造構件之損壞現況，再彙整各棟構造損壞面積與原因於〈4-2-7. 小結〉。

詳細圖說請參閱〈附錄-圖冊〉，以下摘錄各棟之構造損壞記錄內容，包括：

- (一) 以平面圖標示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現況
- (二) 以屋頂圖標示屋瓦損壞現況
- (三) 以屋架圖標示屋架損壞現況
- (四) 以天花板圖標示天花板損壞現況
- (五) 以立面圖標示外牆損壞現況
- (六) 以剖面圖標示內牆損壞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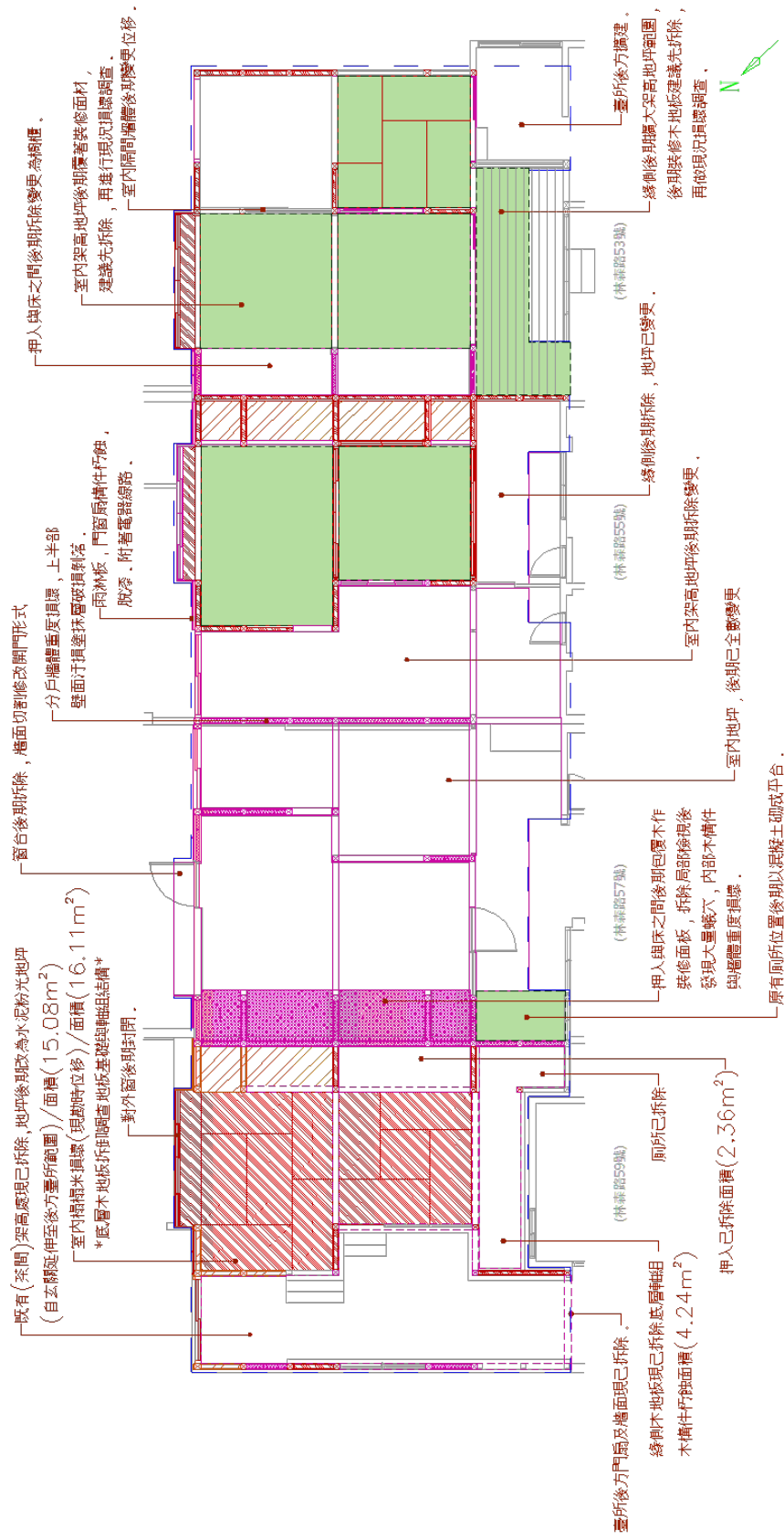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關於構件損壞狀況的判斷標準、圖面標示之圖例與色彩說明索引如下：

- (1) 輕度損壞的判斷依據：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 $< 5\text{mm}$ 。
- (2) 中度損壞的判斷依據：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 $> 5\text{mm}$ 。
- (3) 重度損壞的判斷依據：構件損壞面積 $> 1/4$ ，或裂縫寬度 $> 10\text{mm}$ ，或裂縫深度 $>$ 直徑 $1/2$ 。
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			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 $< 5\text{mm}$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 $> 5\text{mm}$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 $> 1/4$ ，或裂縫寬度 $> 10\text{mm}$ ，或裂縫深度 $>$ 直徑 $1/2$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
建議拆除	不明		架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，建議先拆除，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

4-2-1. L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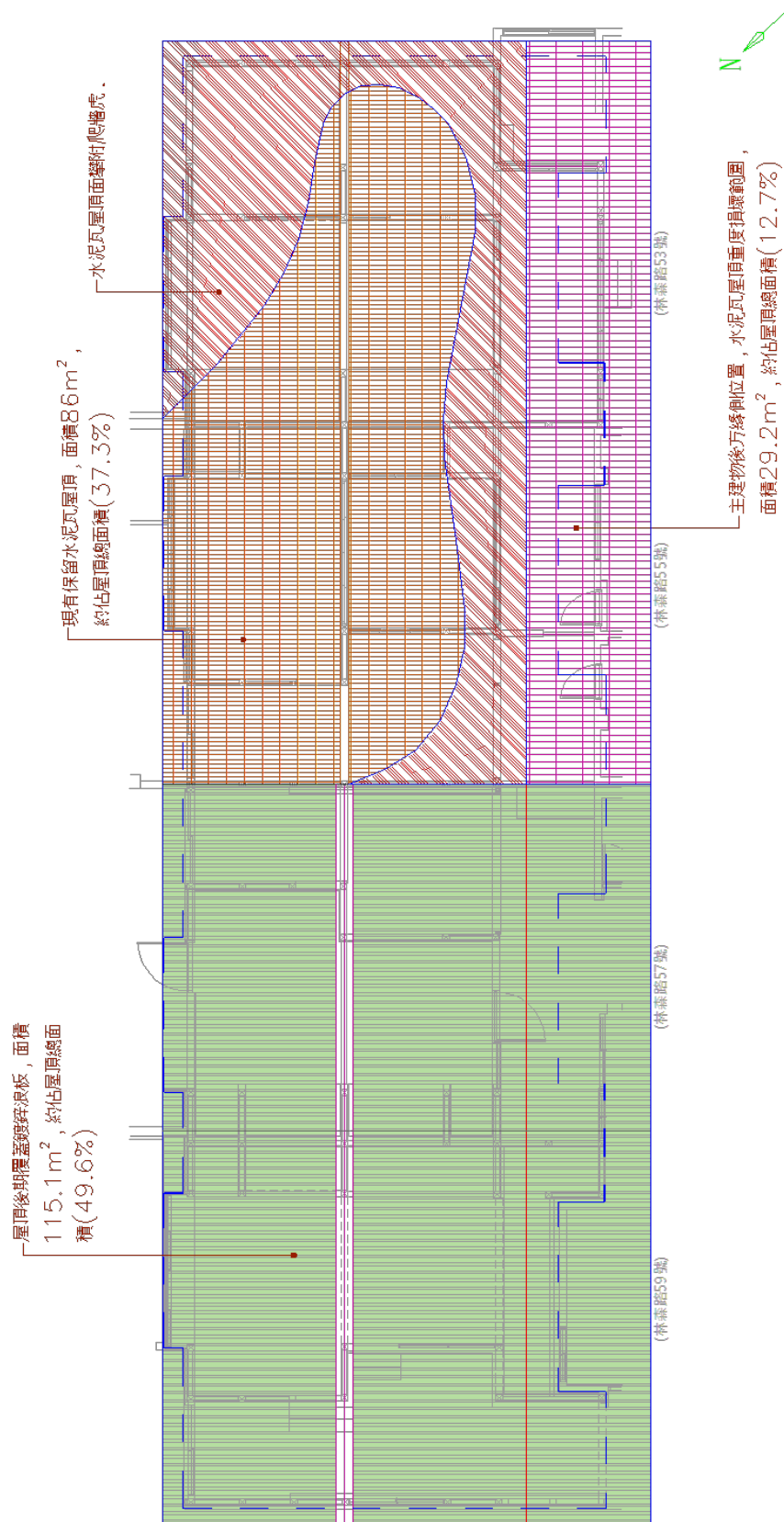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L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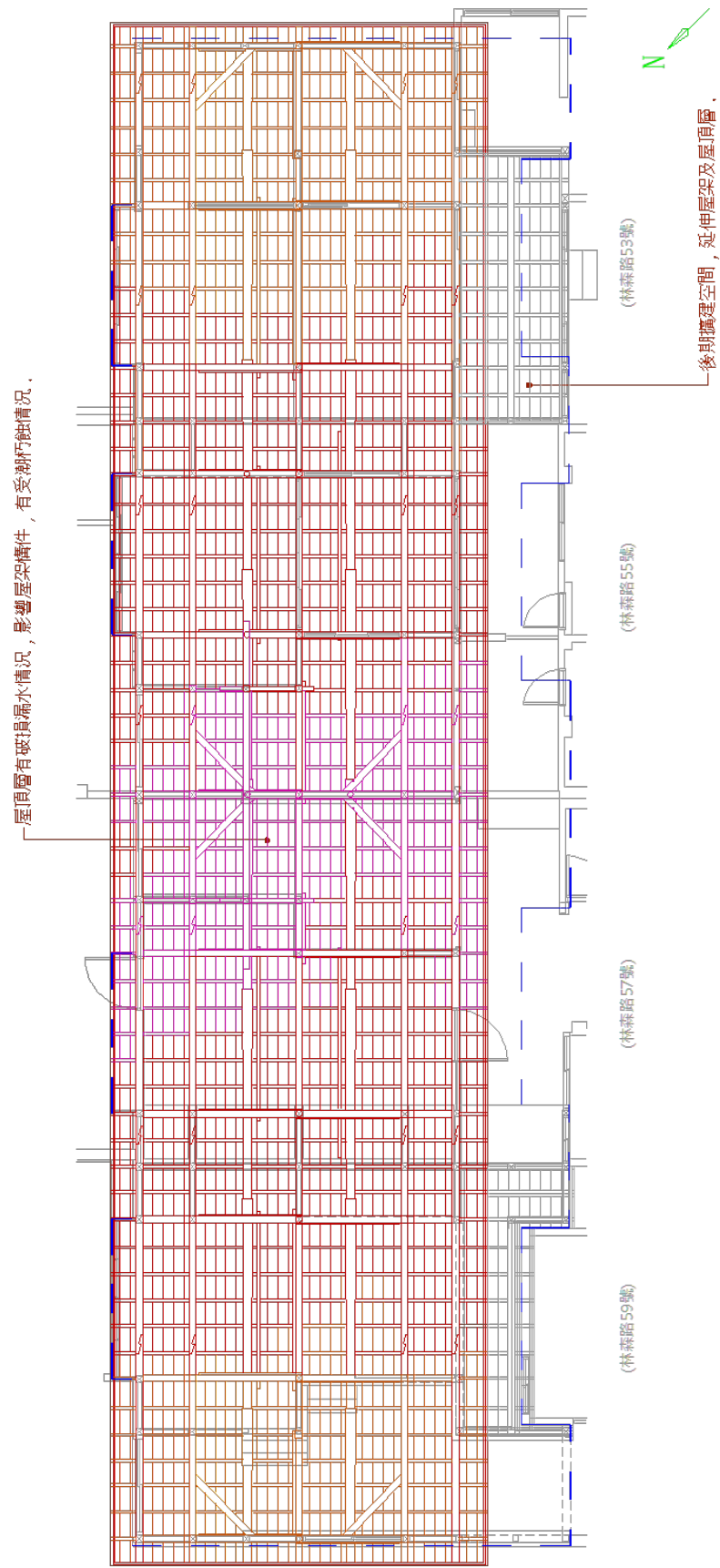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
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<5mm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>5mm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>1/4, 或裂縫寬度>10mm, 或裂縫深度>直徑1/2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
建議拆除	不明		架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,建議先拆除,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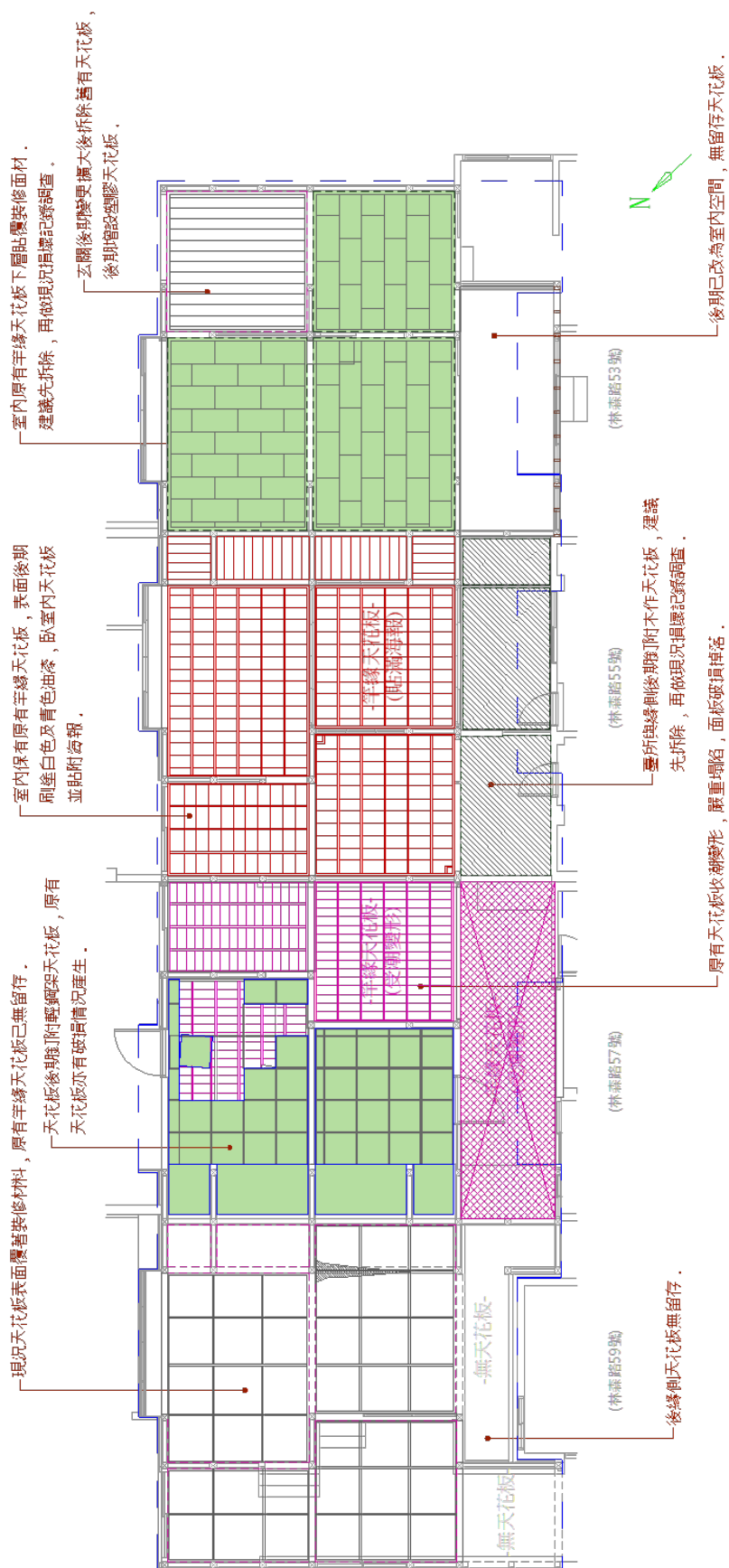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L 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三、L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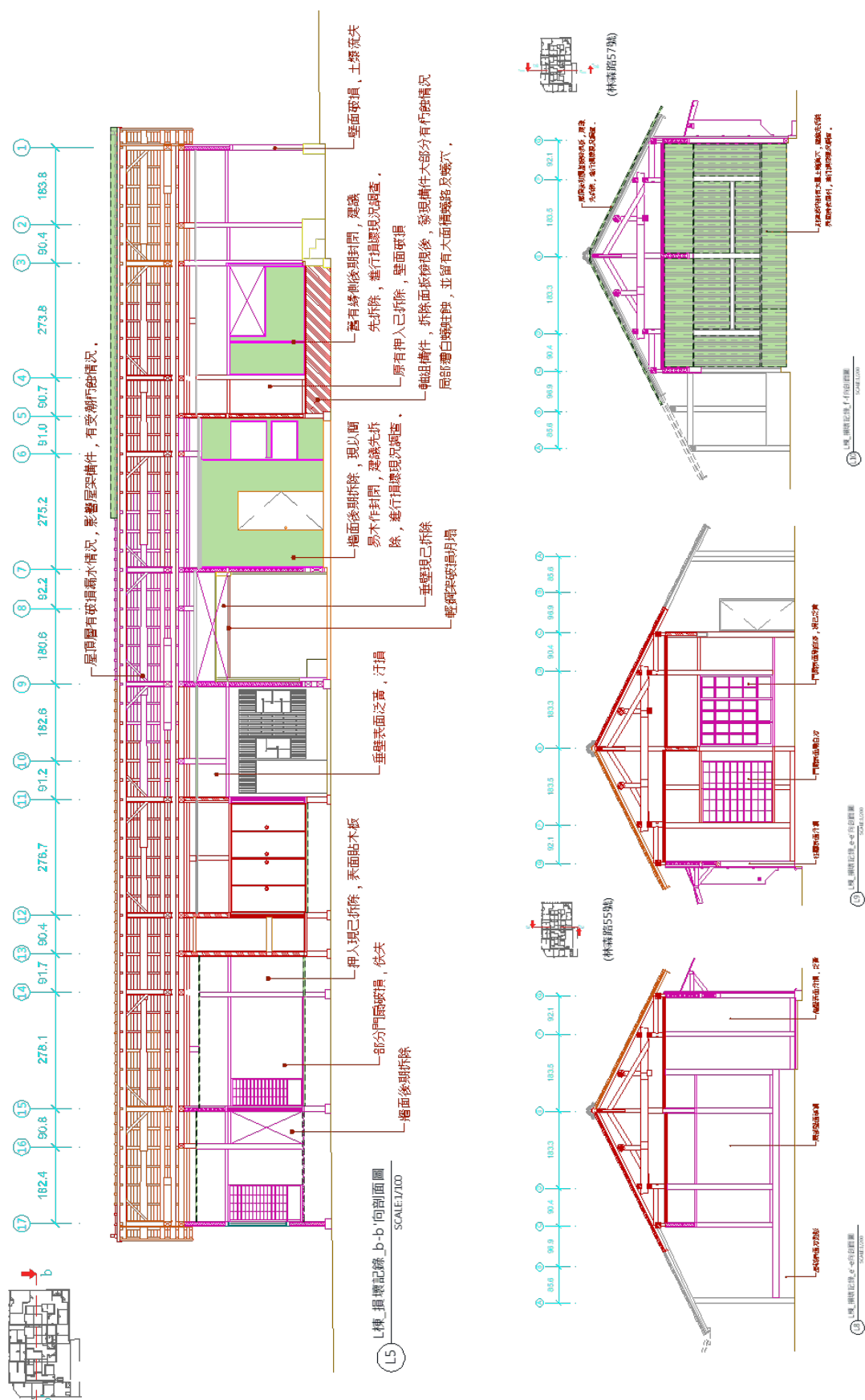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L 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

五、L 棟外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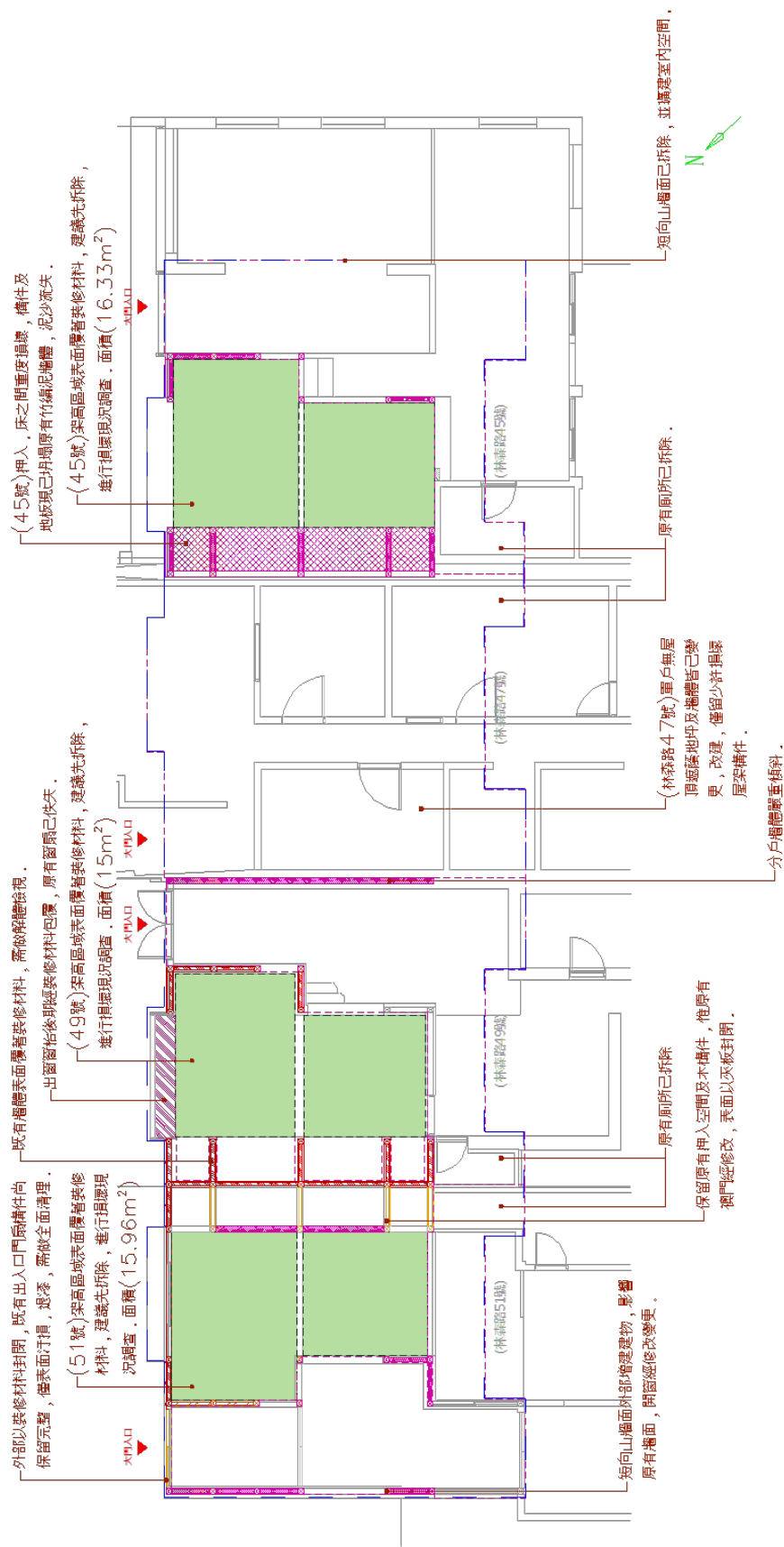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L 棟內牆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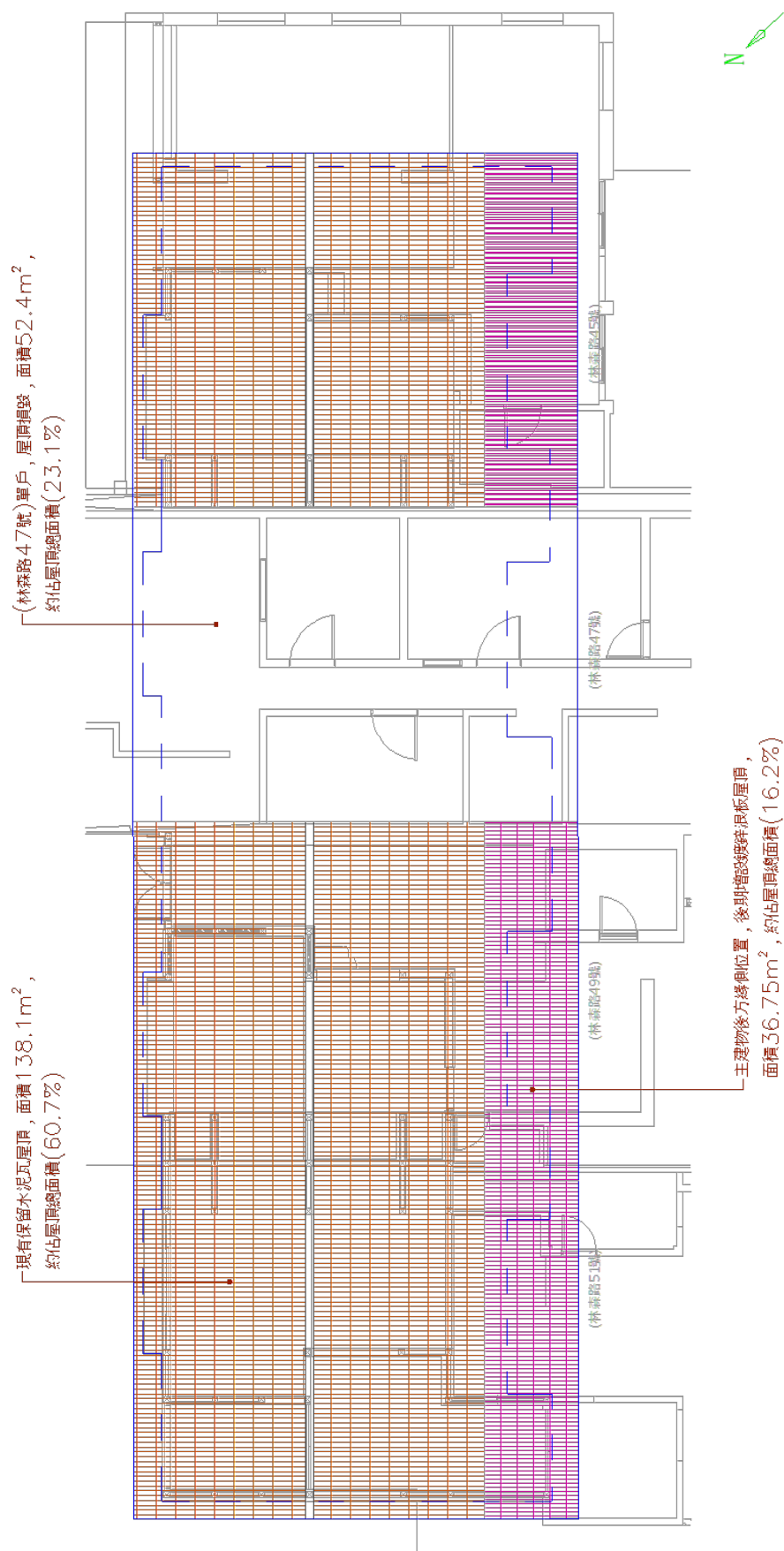
4-2-2. M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一、M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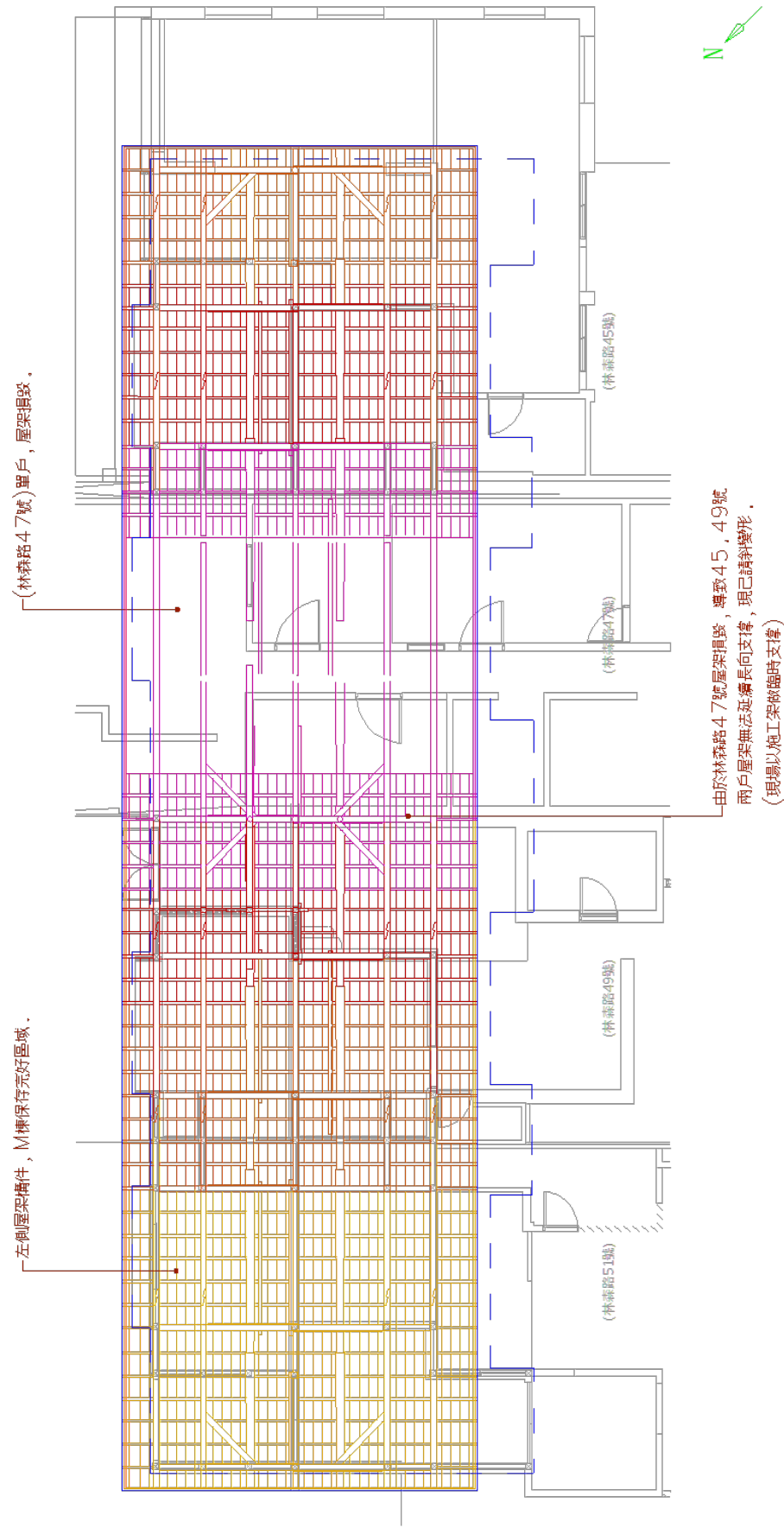

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				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	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<5mm	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>5mm	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>1/4，或裂縫寬度>10mm，或裂縫深度>直徑1/2	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	
建議拆除	不明		架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，建議先拆除，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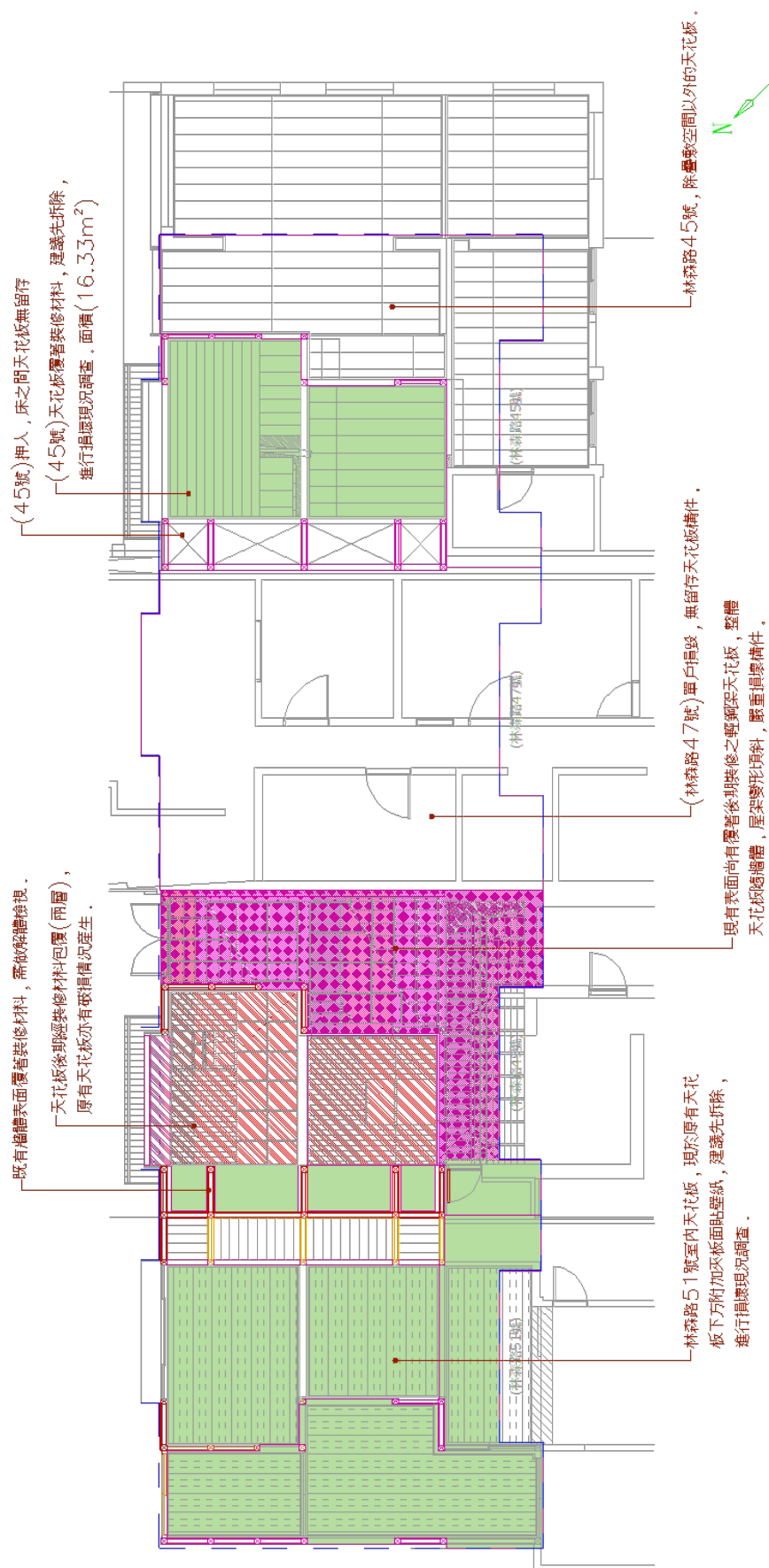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M 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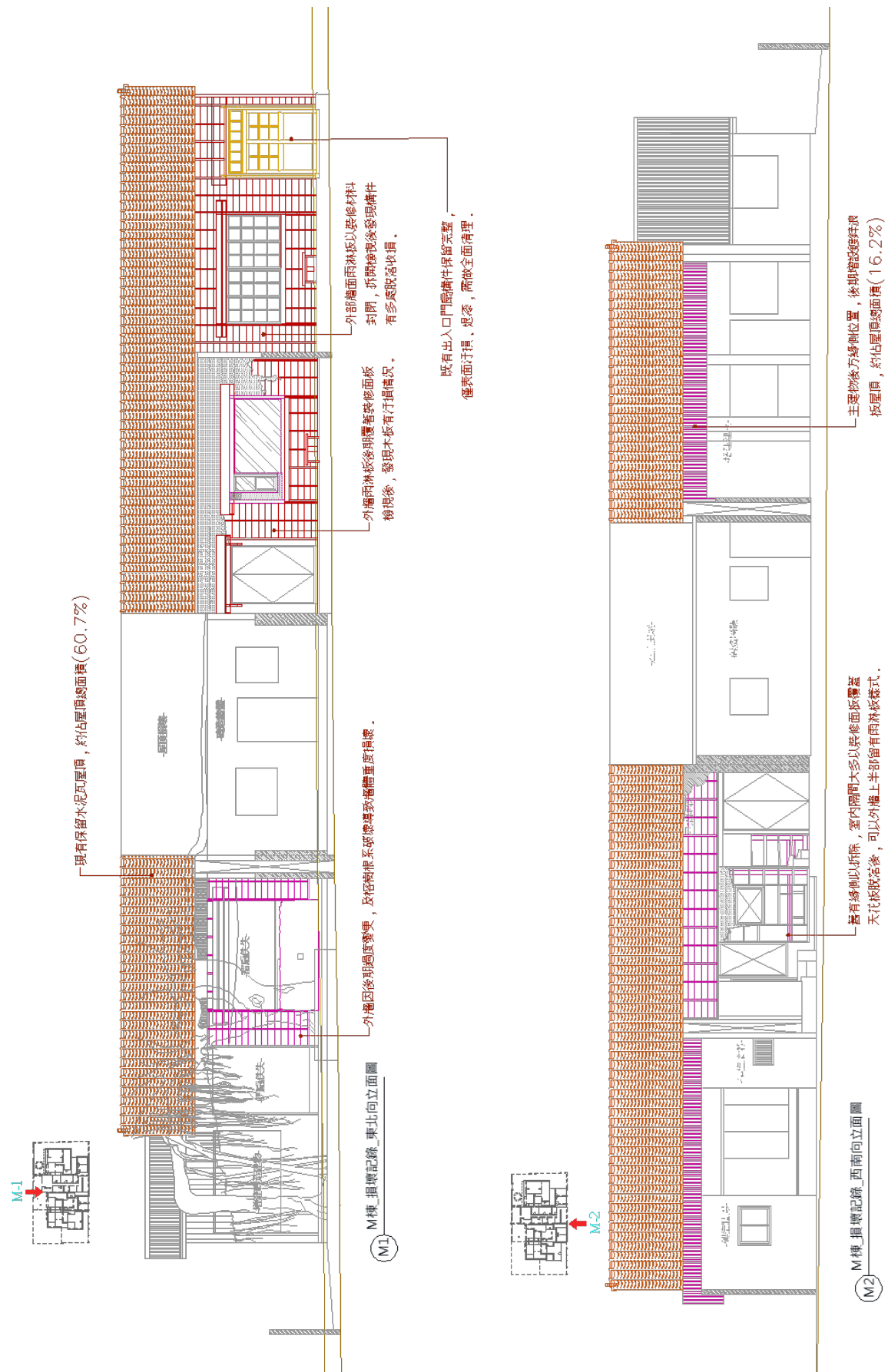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M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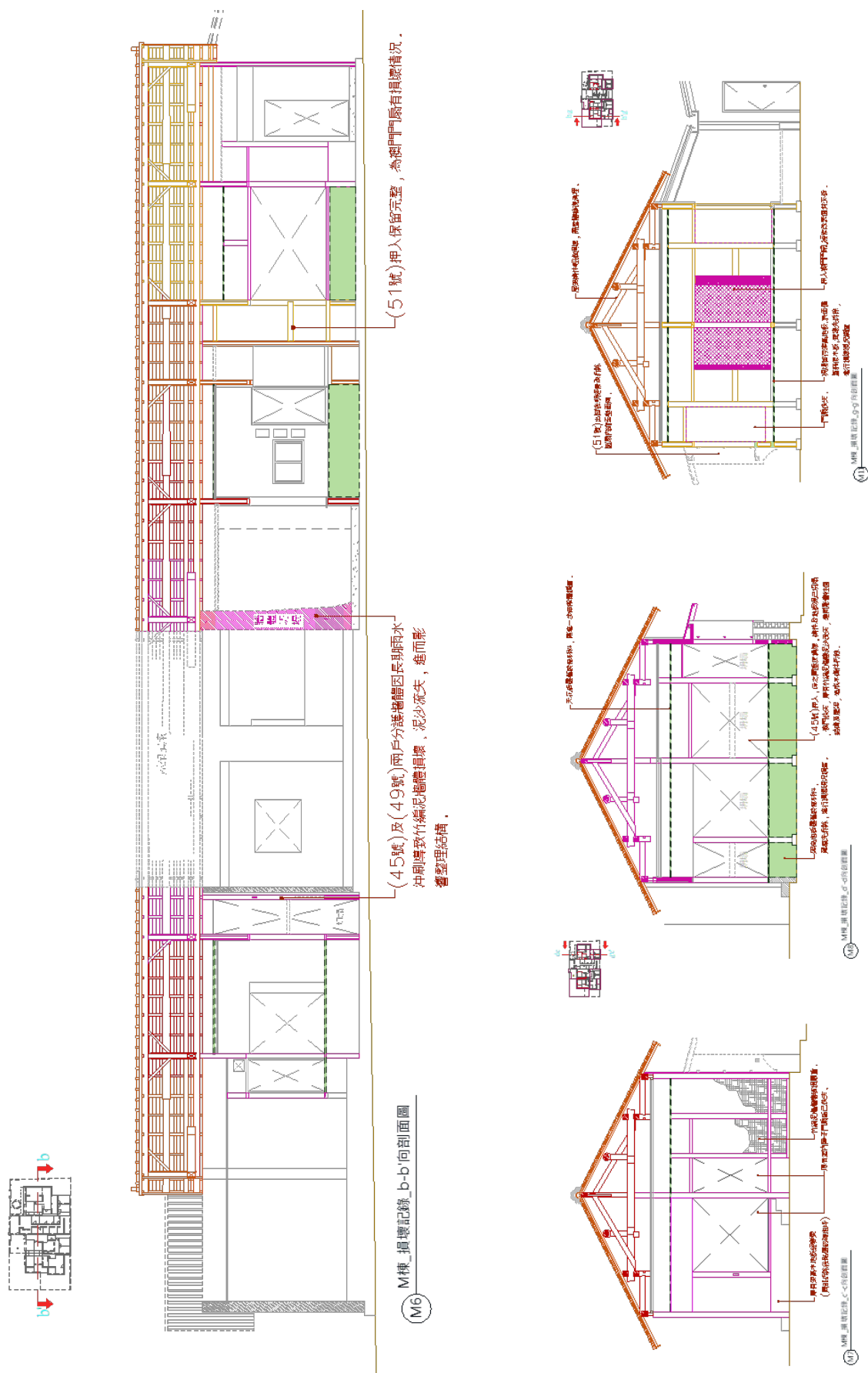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M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

五、M 棟外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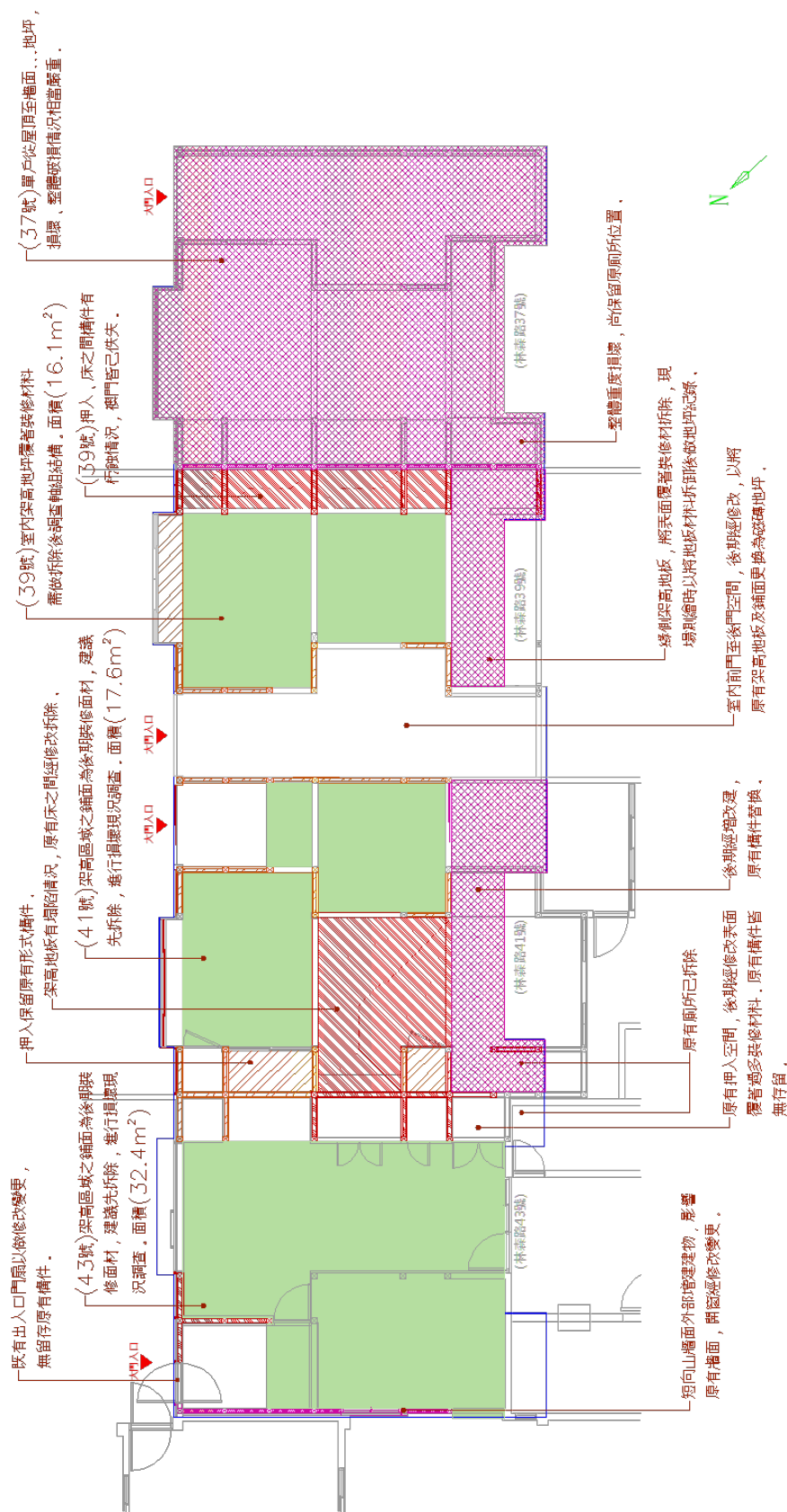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M 棟內牆損壞記錄



4-2-3. N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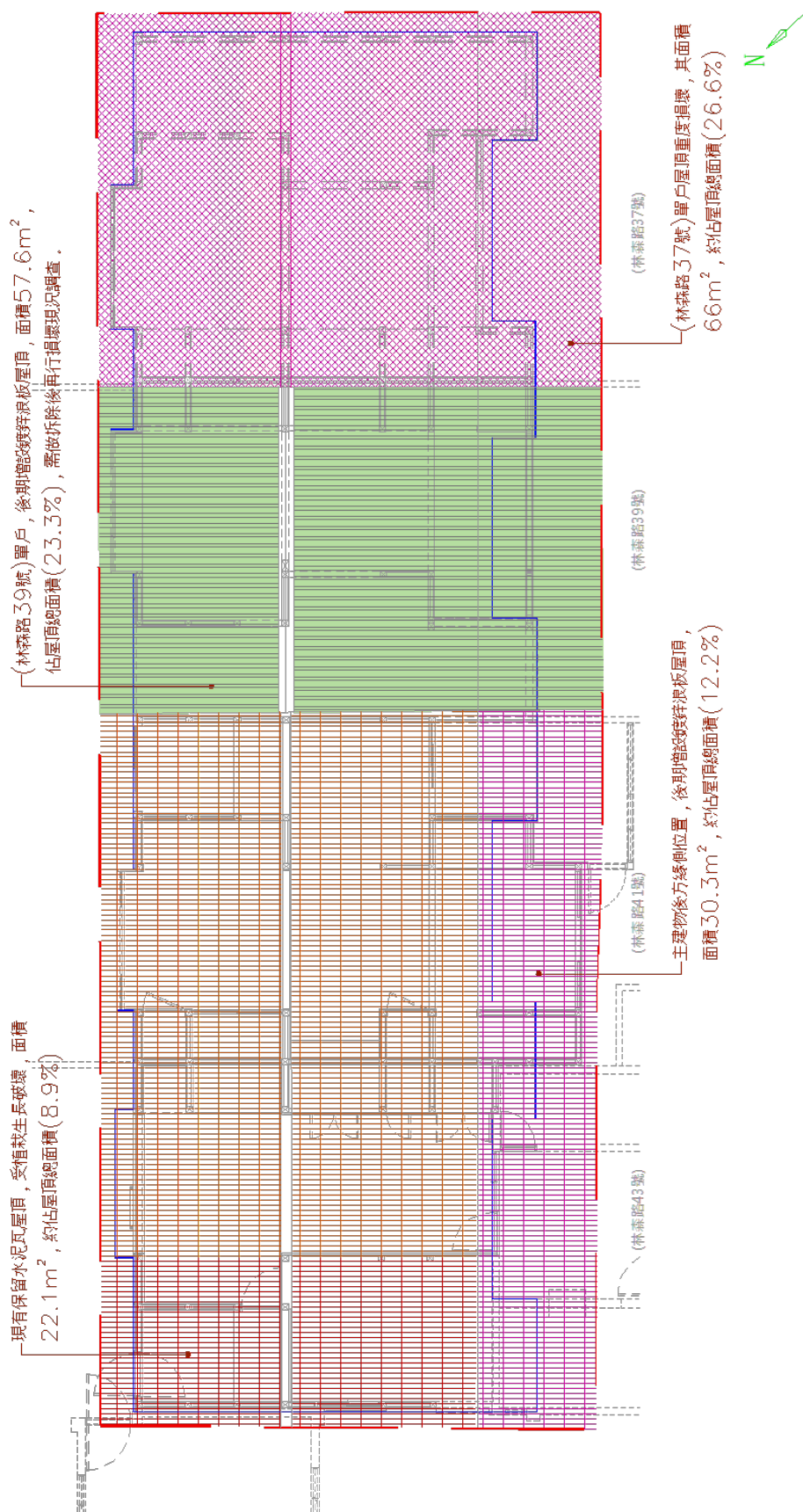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N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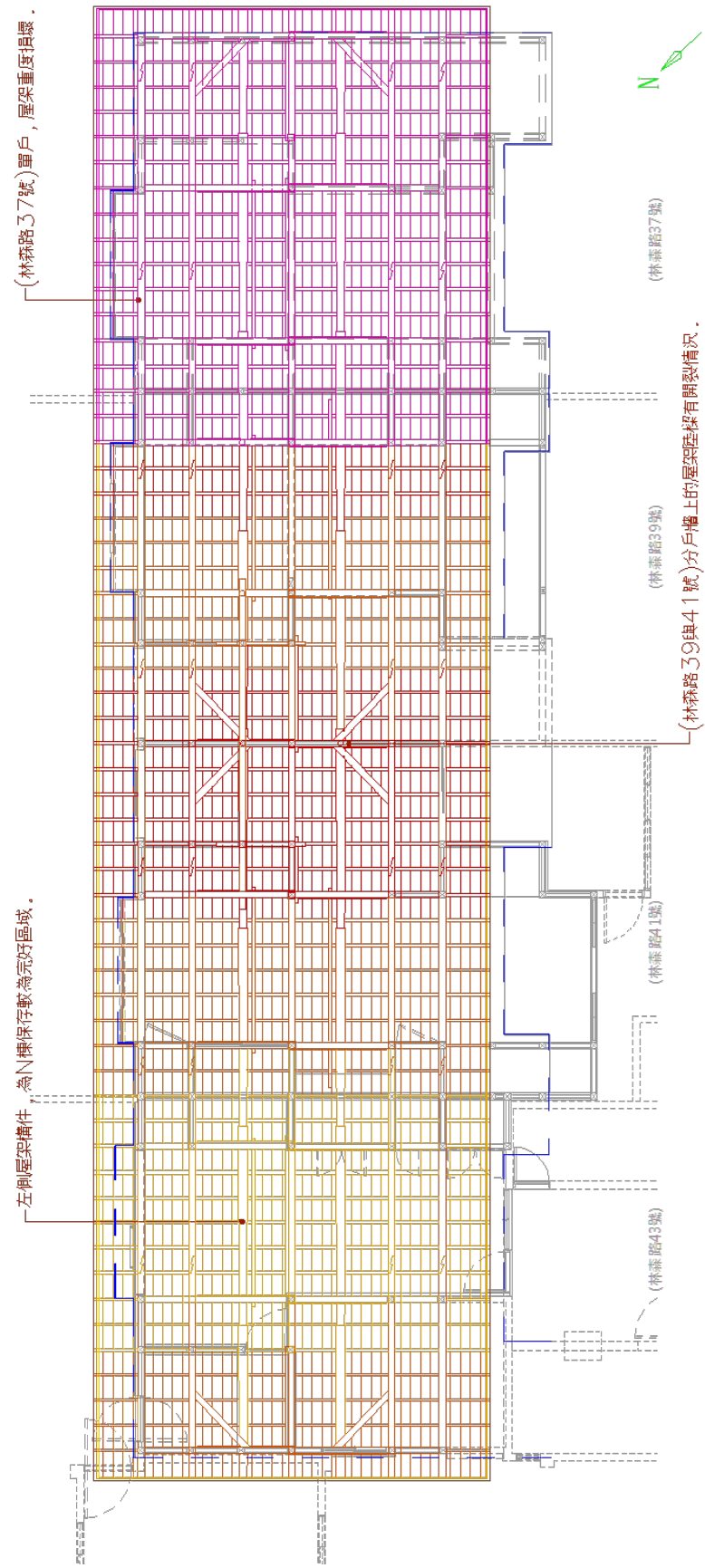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
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<5mm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>5mm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>1/4，或裂縫寬度>10mm，或裂縫深度>直徑1/2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
建議拆除	不明		架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，建議先拆除，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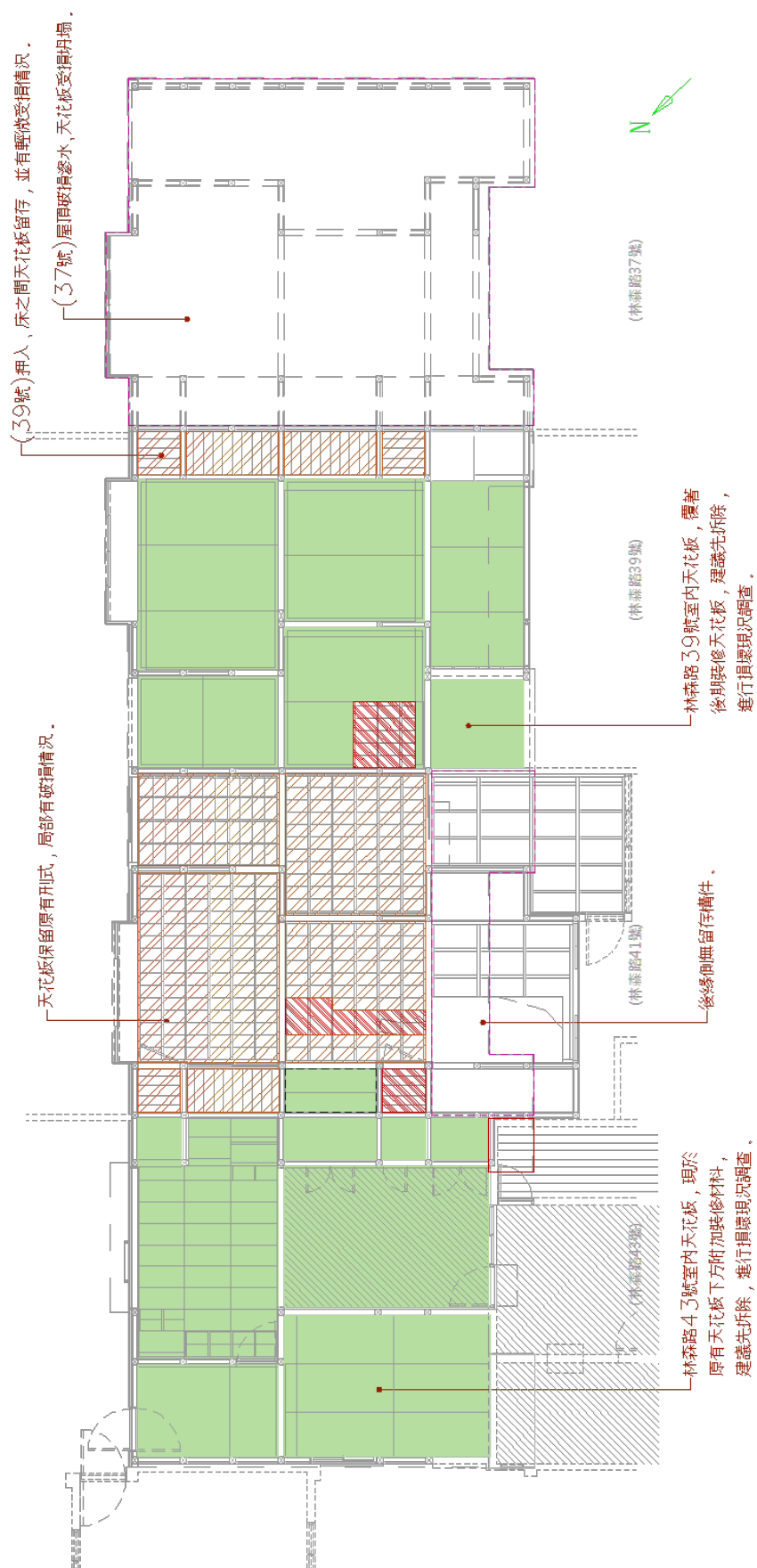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N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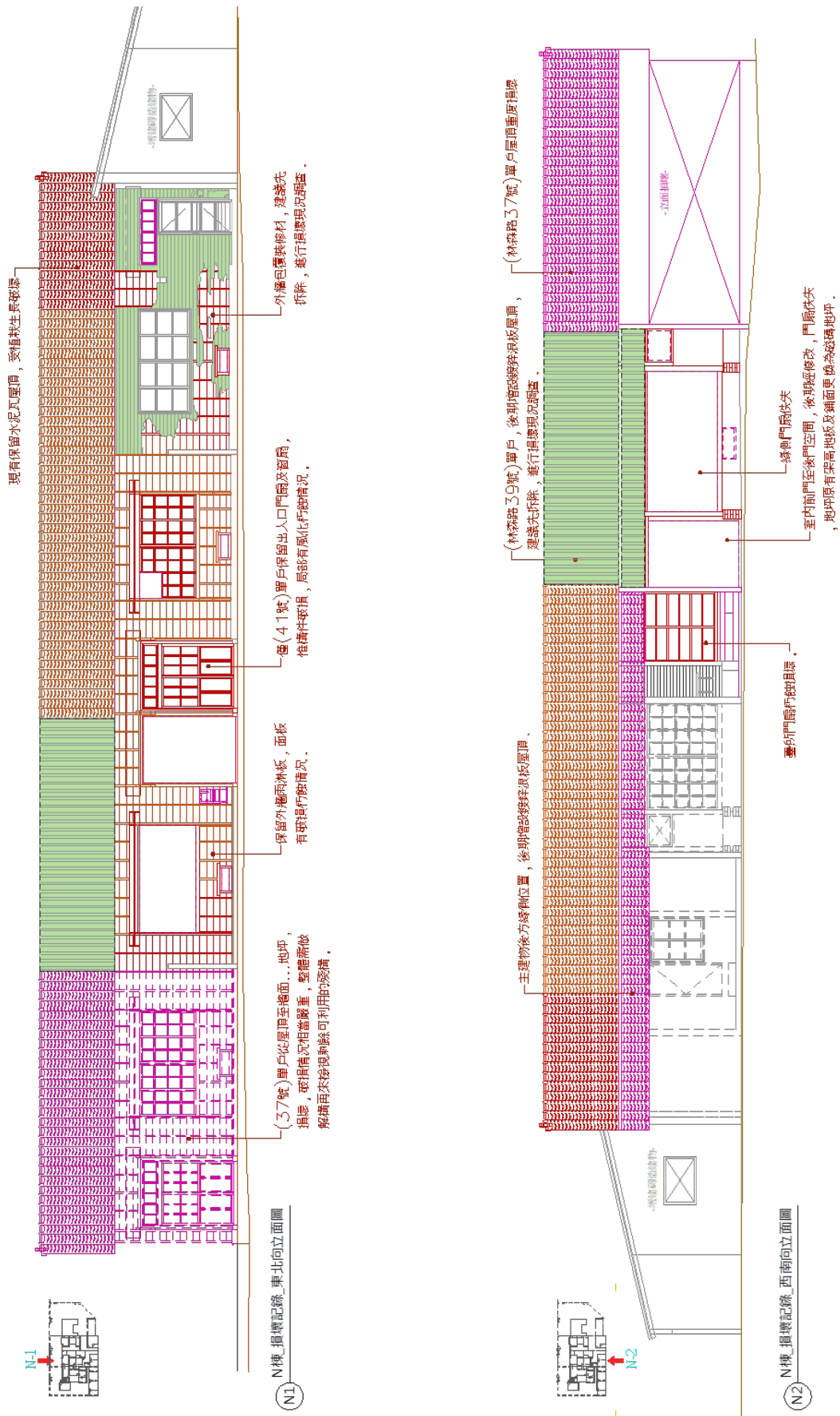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N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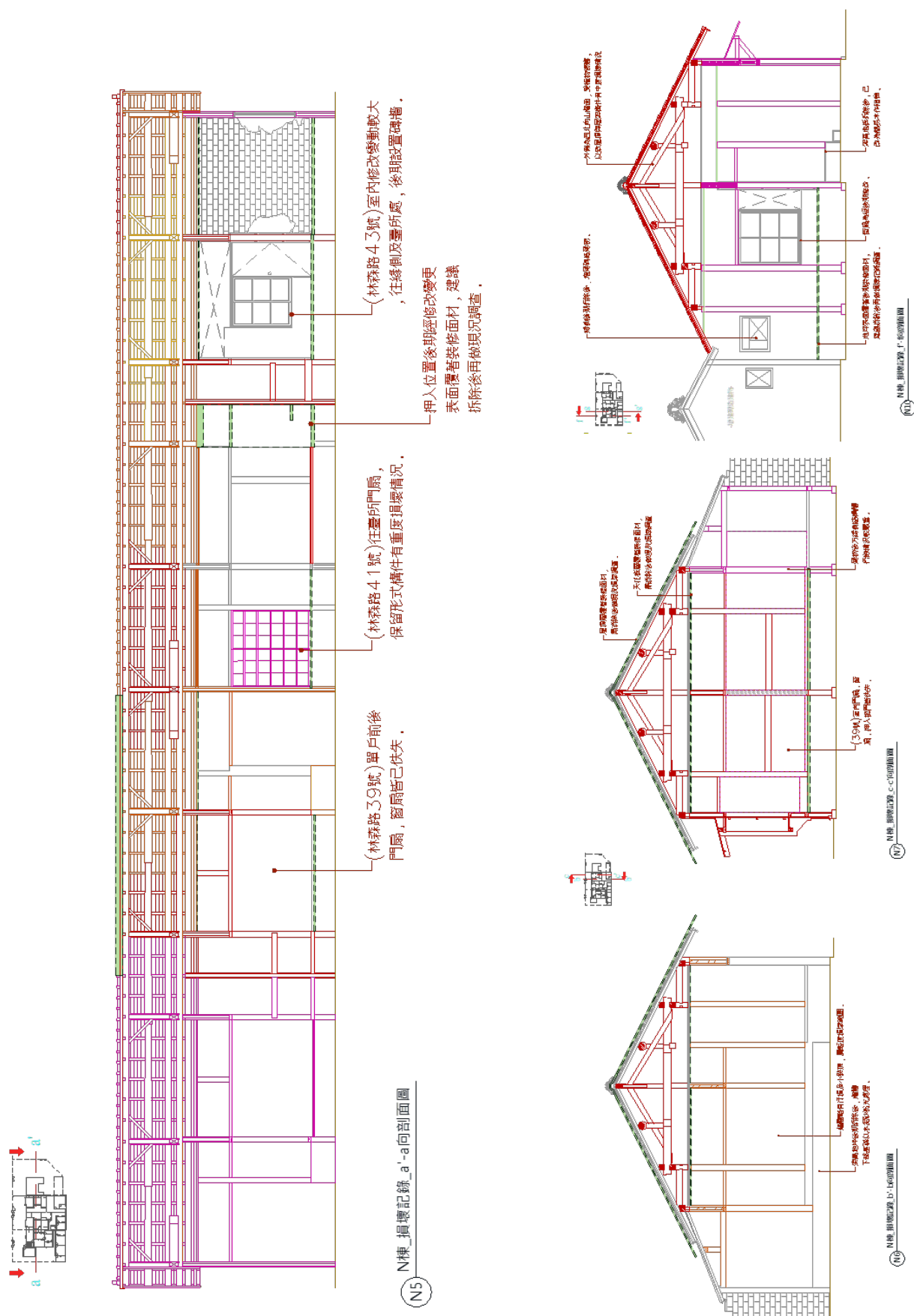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N 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

五、N 棟外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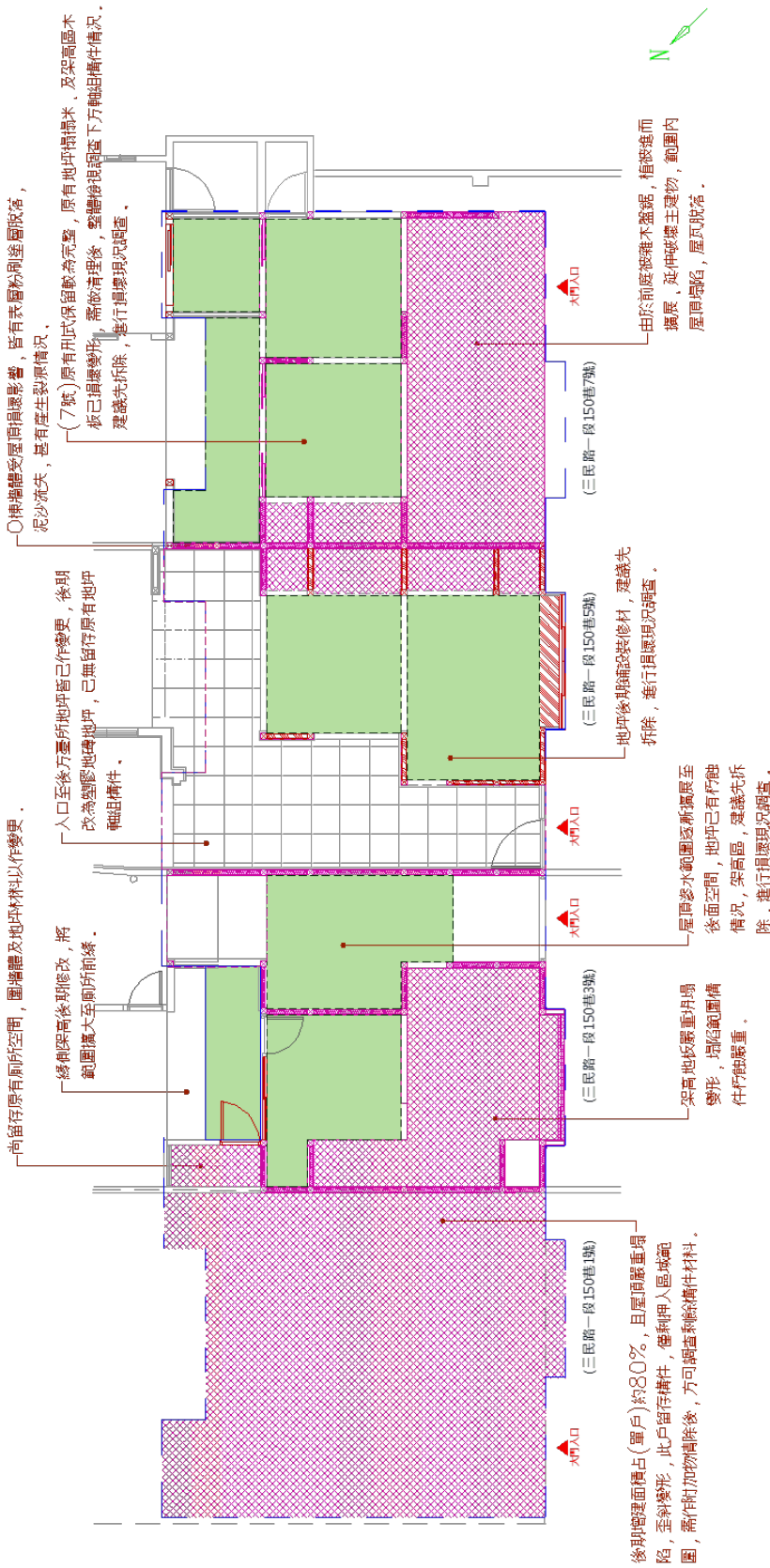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N 棟內牆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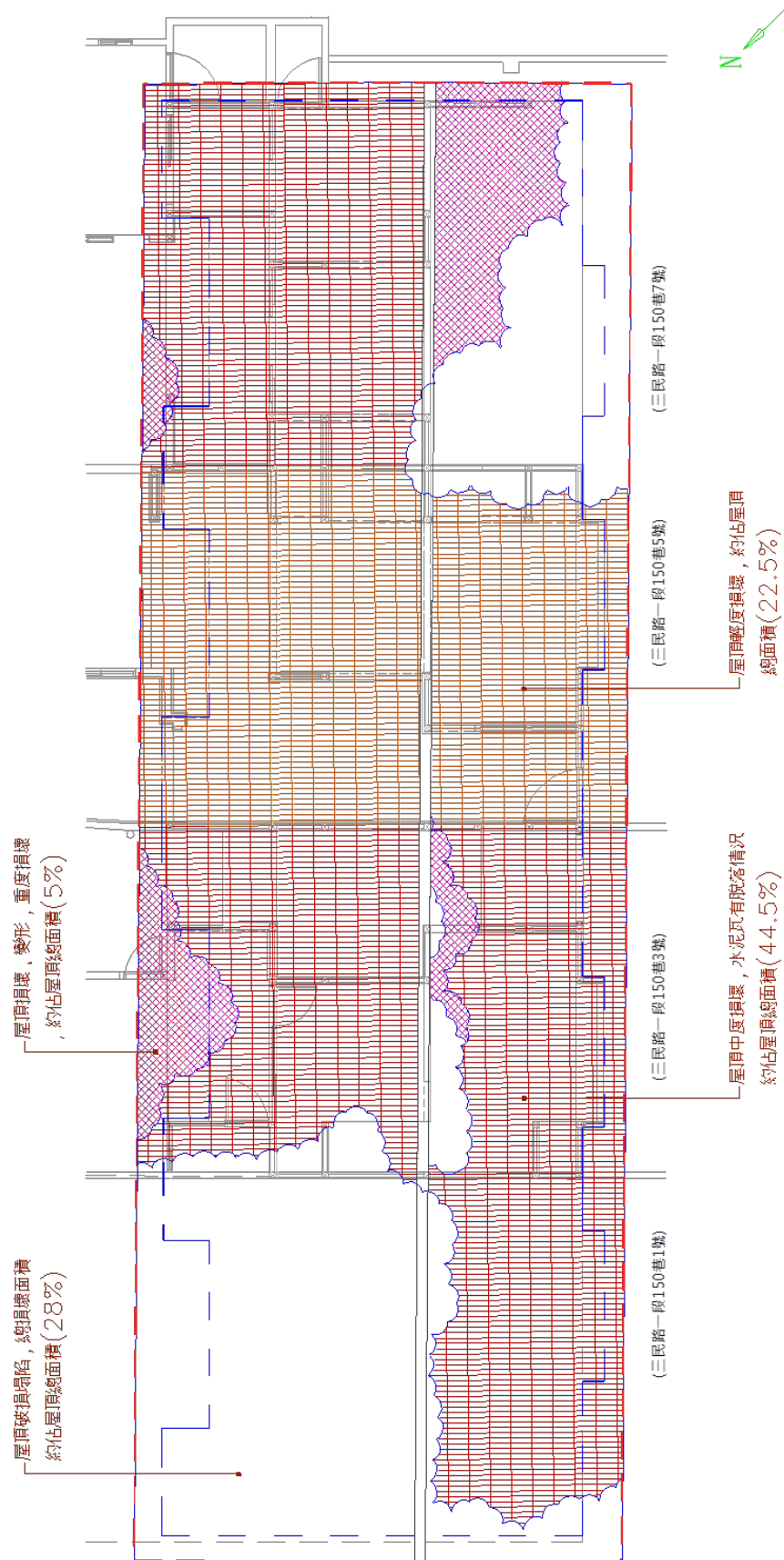
4-2-4. O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一、O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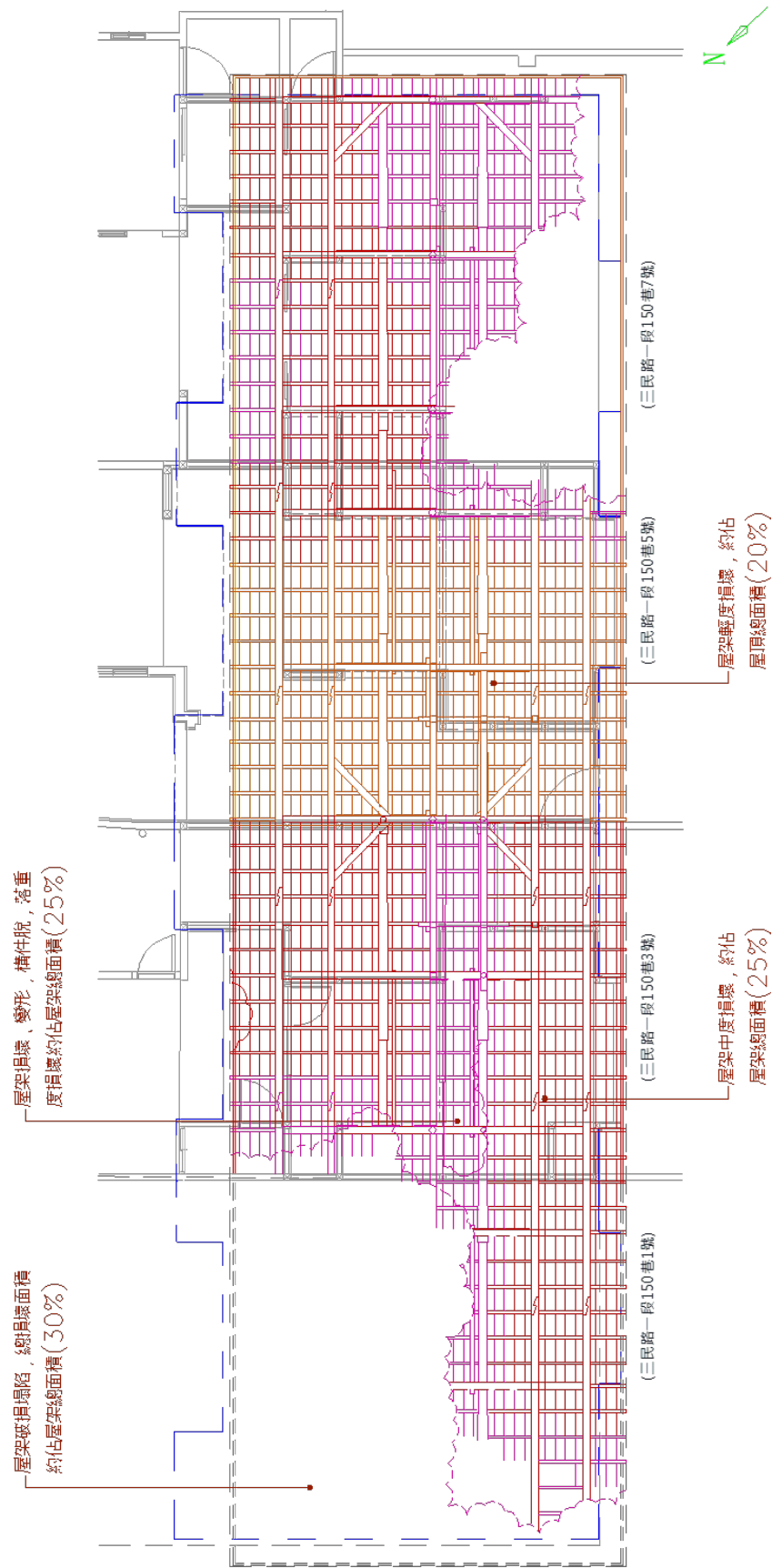

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				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	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<5mm	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>5mm	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>1/4，或裂縫寬度>10mm，或裂縫深度>直徑1/2	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	
建議拆除	不明		梁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，建議先拆除，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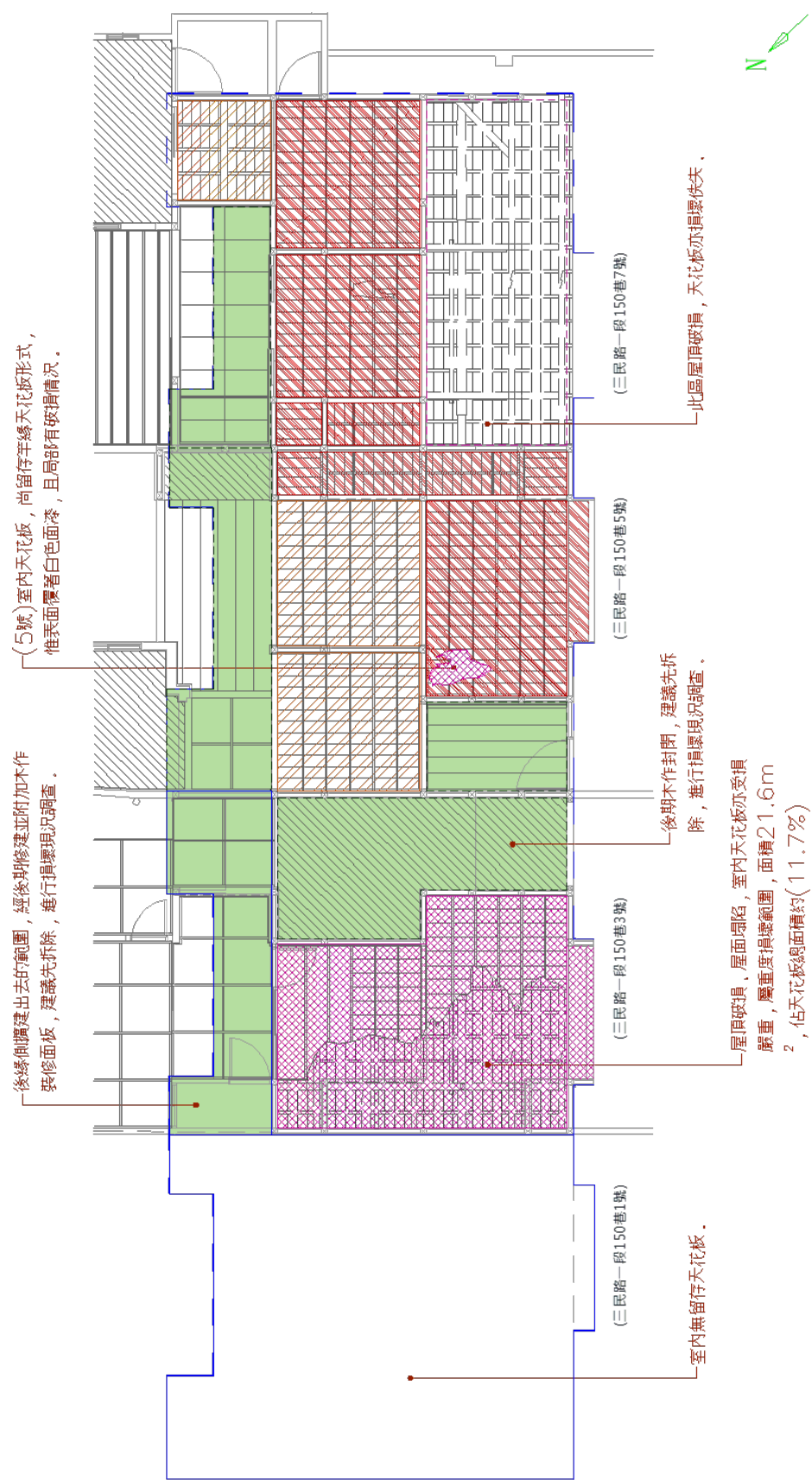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O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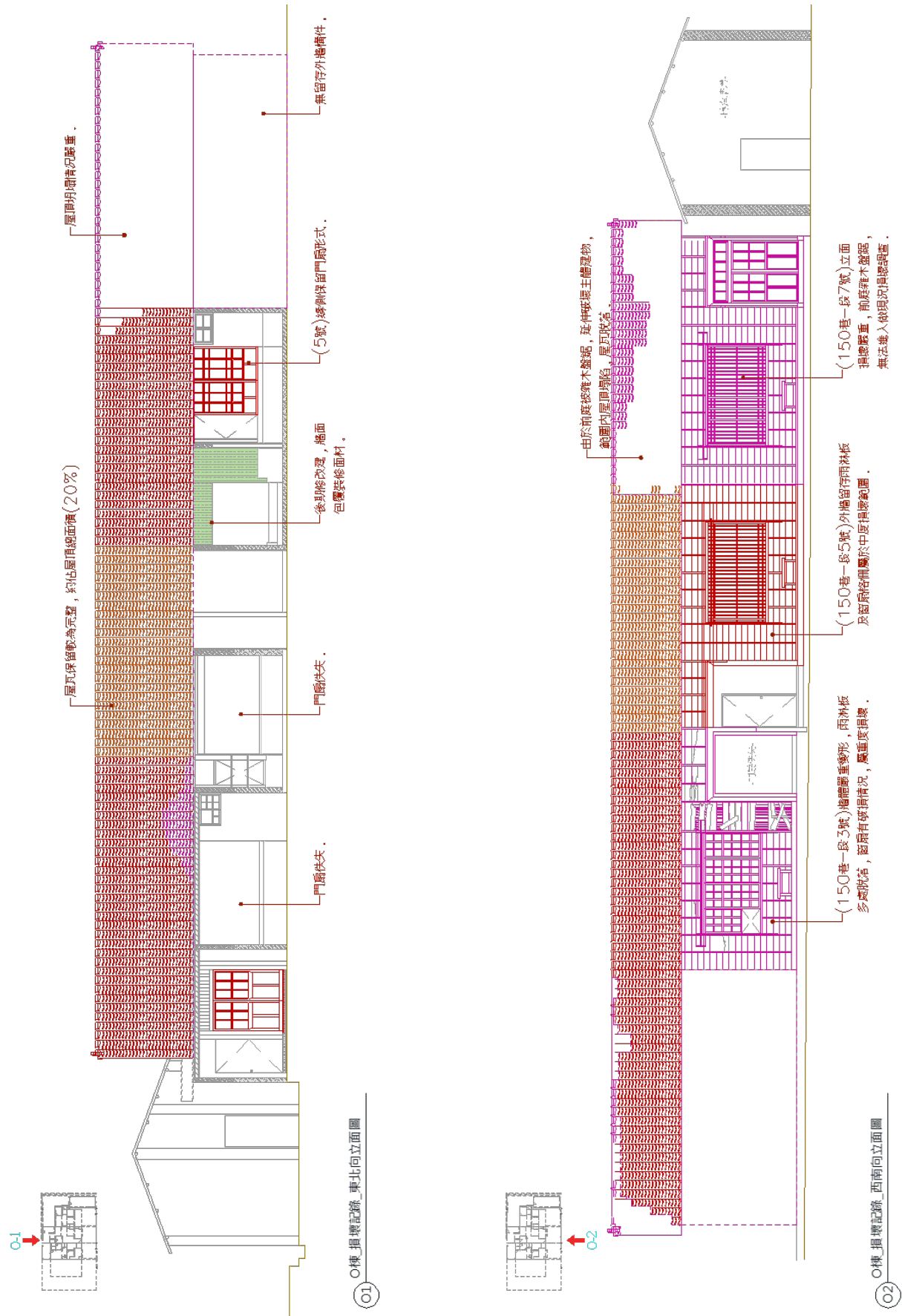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O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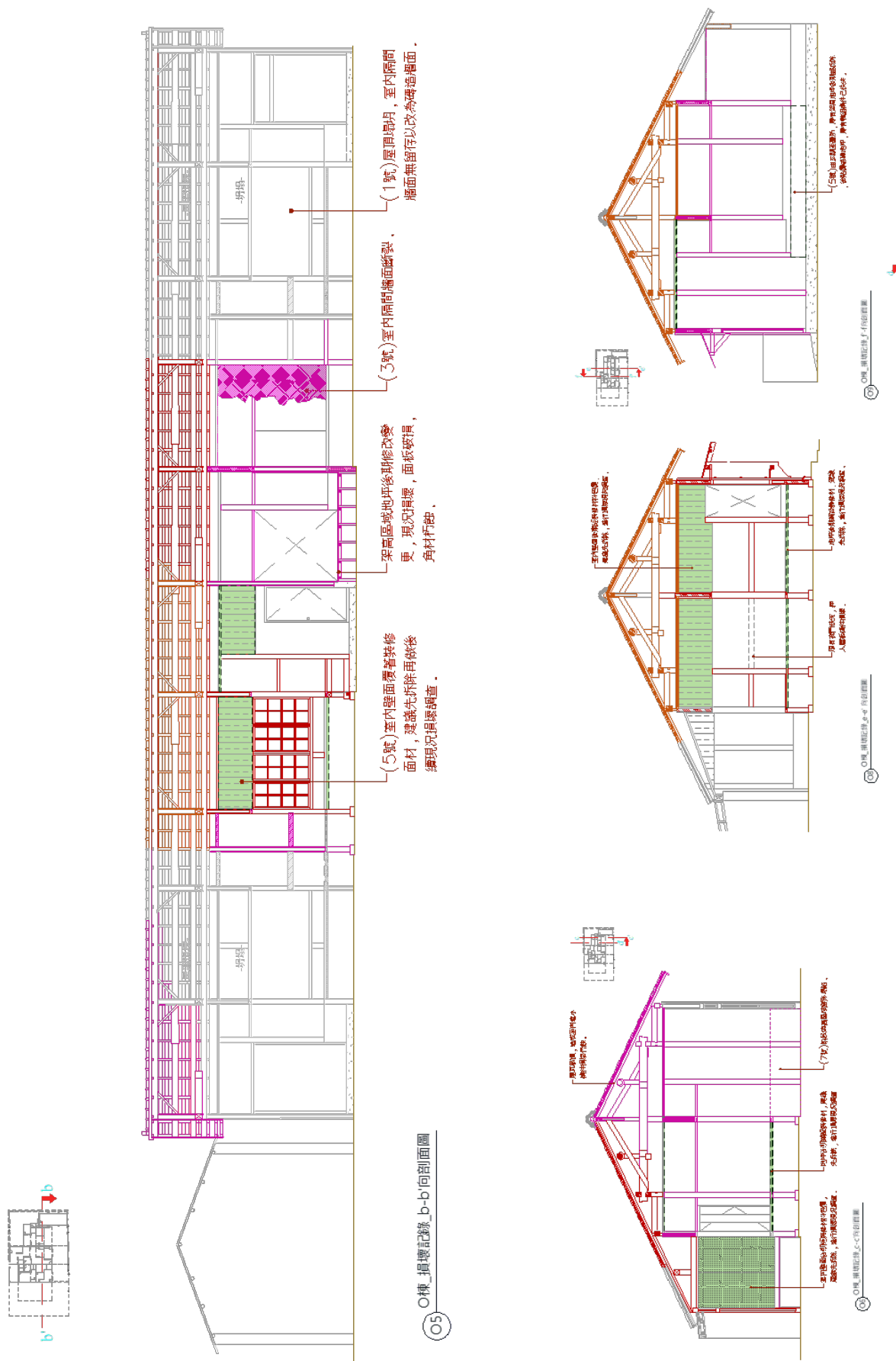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O 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

五、O 棟外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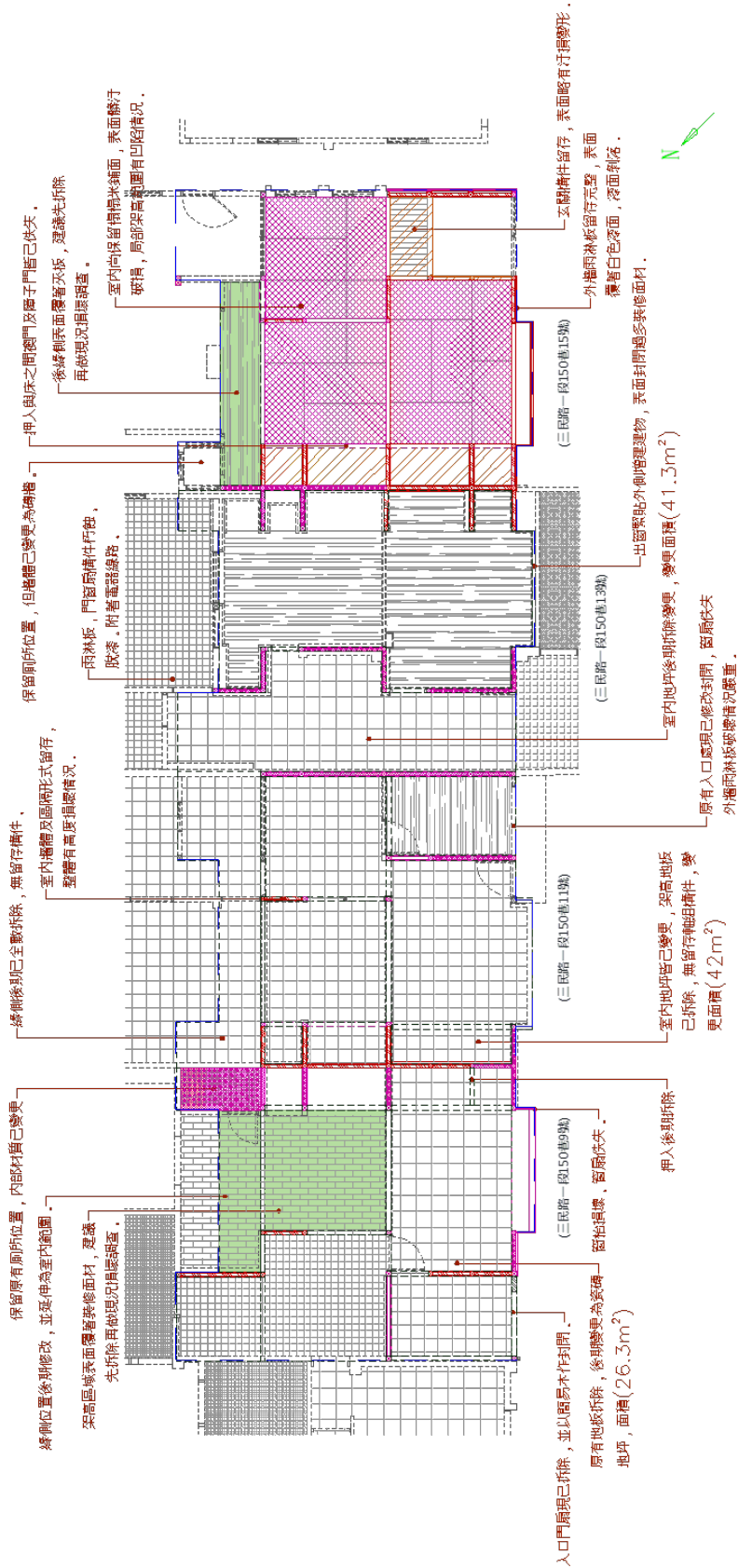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O棟內牆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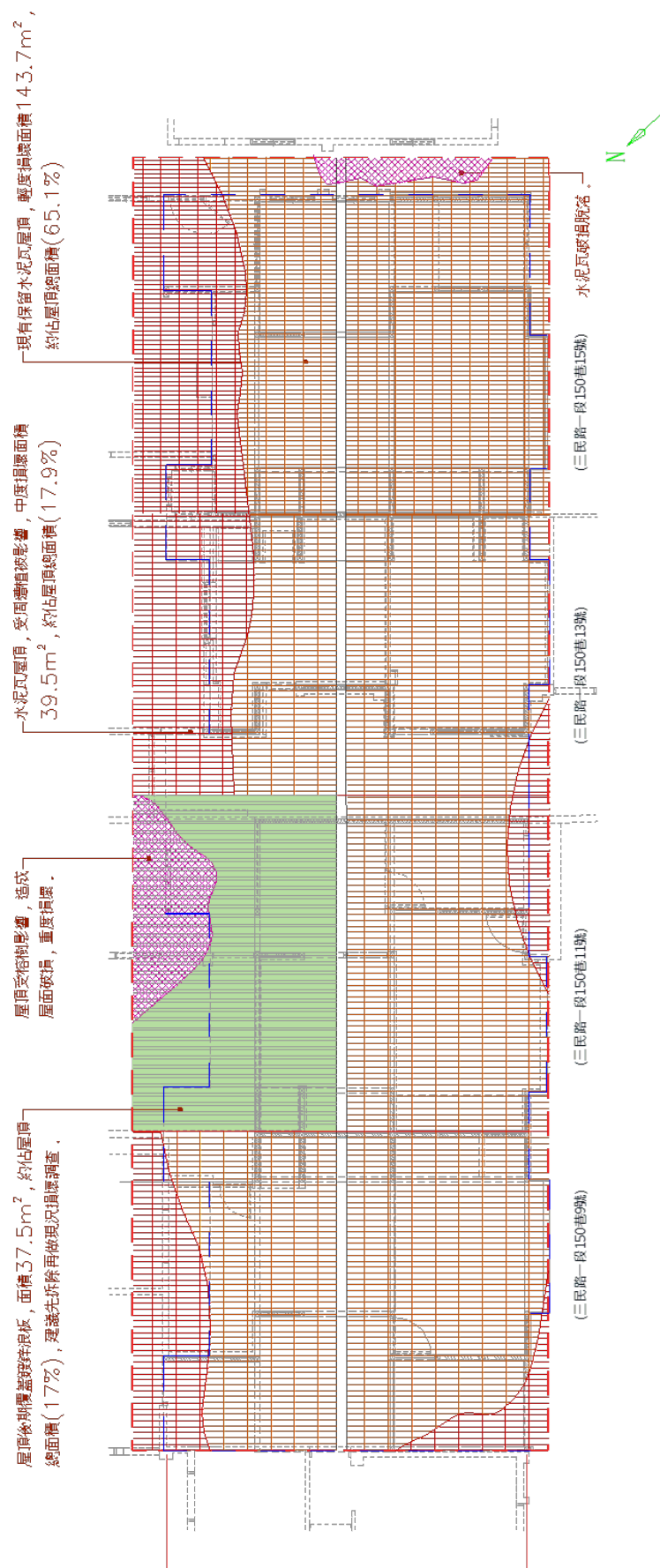
4-2-5. P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一、P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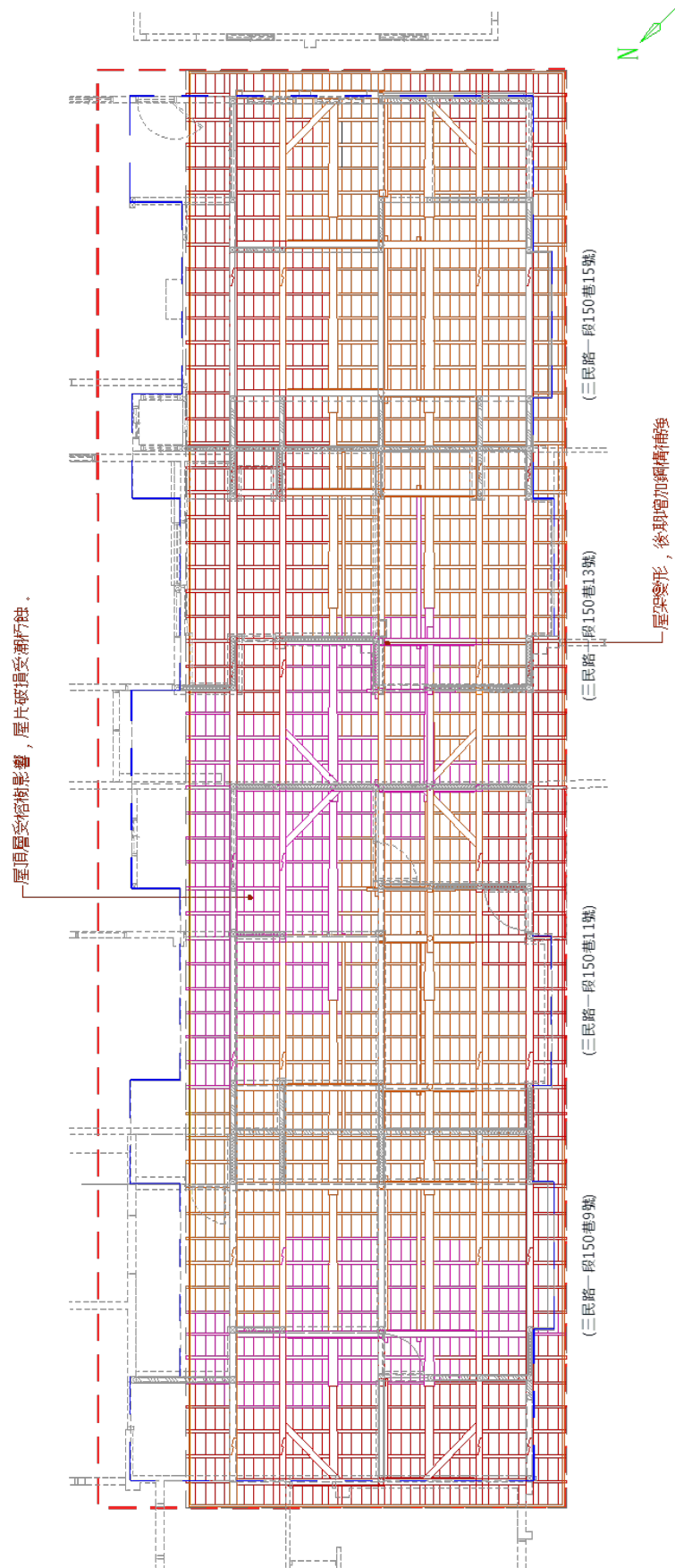


構件損壞說明圖例：			
類型	損壞程度	圖例	判斷標準
既有構件	輕度		構件表面輕微損壞或裂縫寬度<5mm
	中度		構件表面深度損壞或裂縫寬度>5mm
	重度		構件損壞面積>1/4，或裂縫寬度>10mm，或裂縫深度>直徑1/2
構件佚失	全毀		無構件留存
建議拆除	不明		梁高區域之鋪面或後期裝修面材，建議先拆除，進行構造損壞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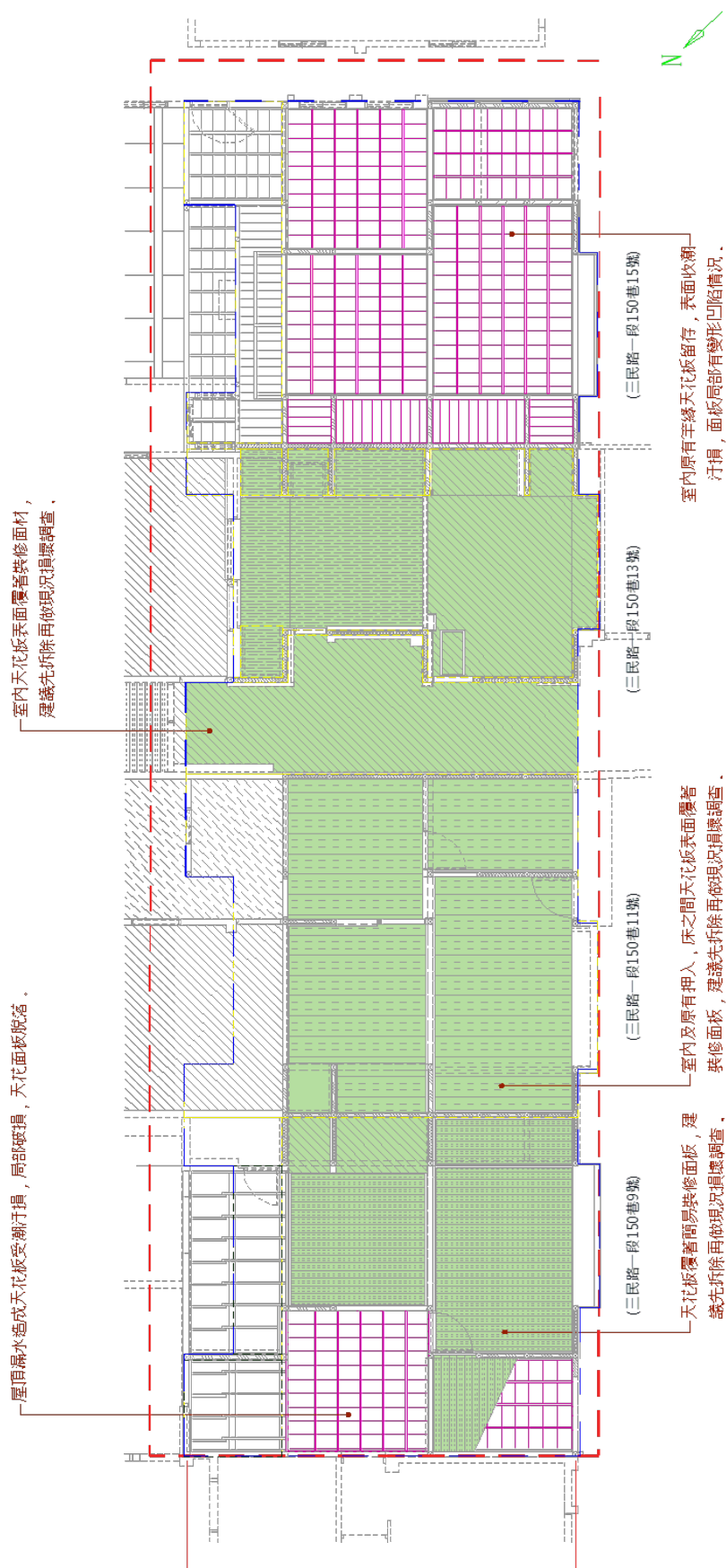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P 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三、P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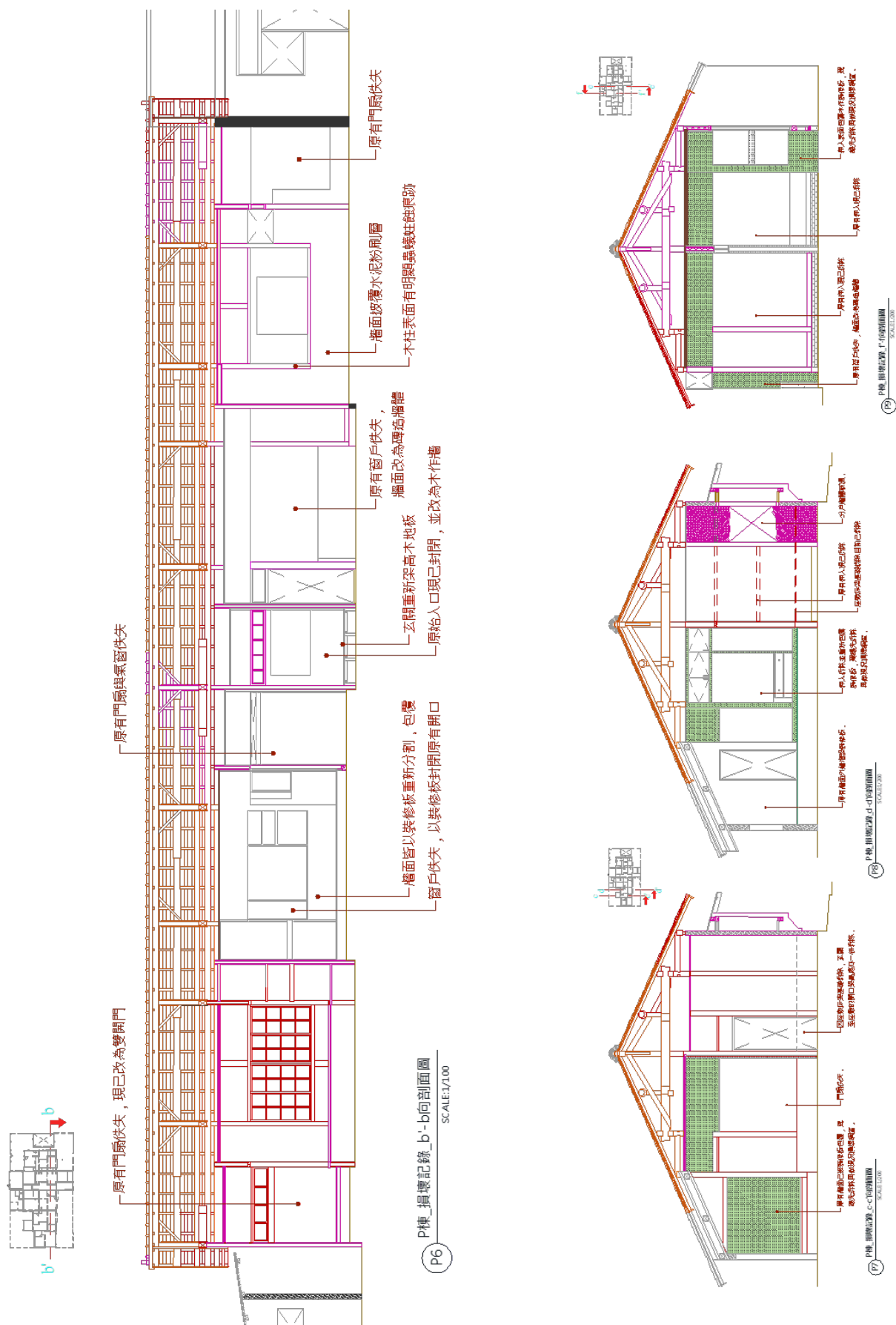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P 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

五、P 棟外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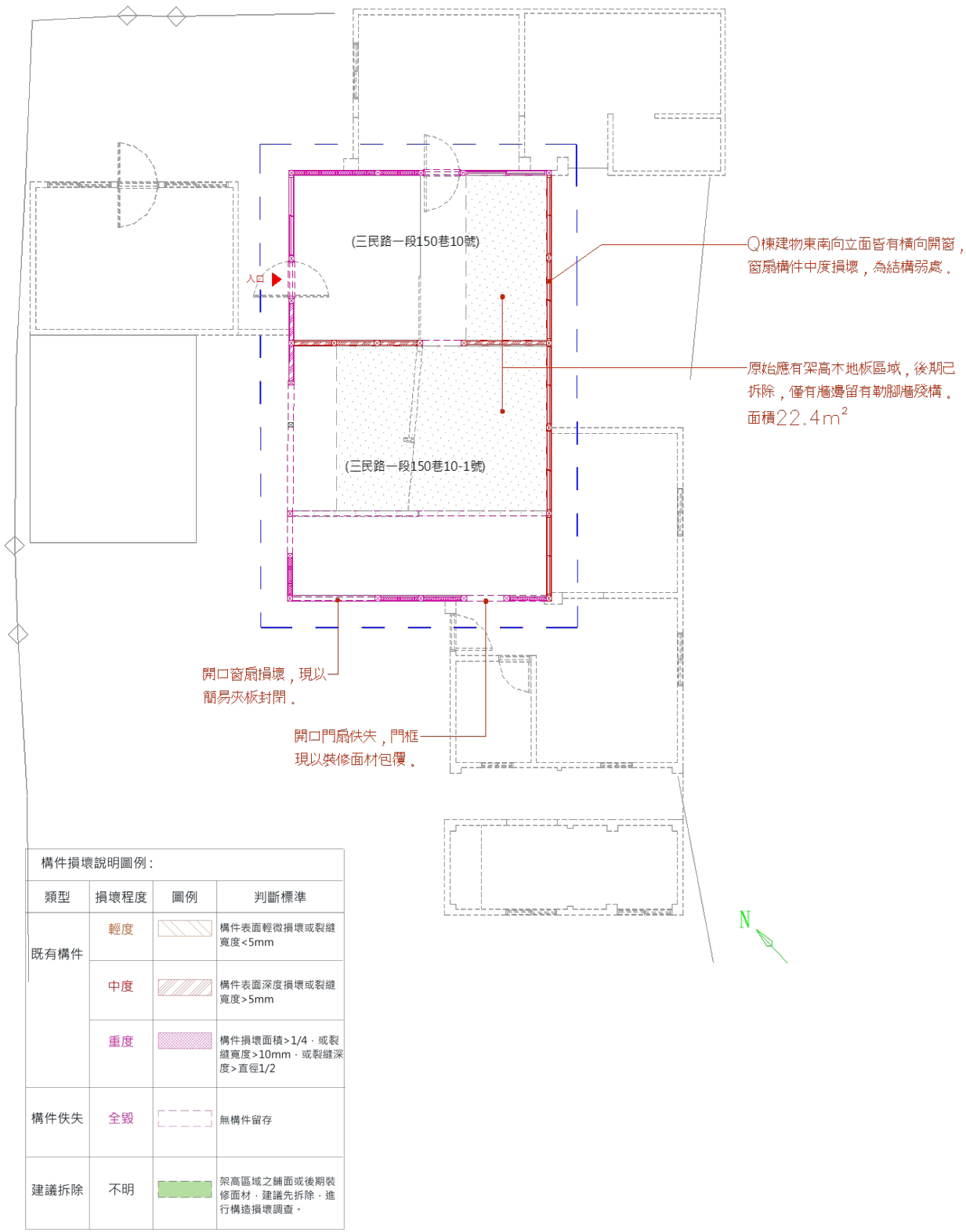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P 棟內牆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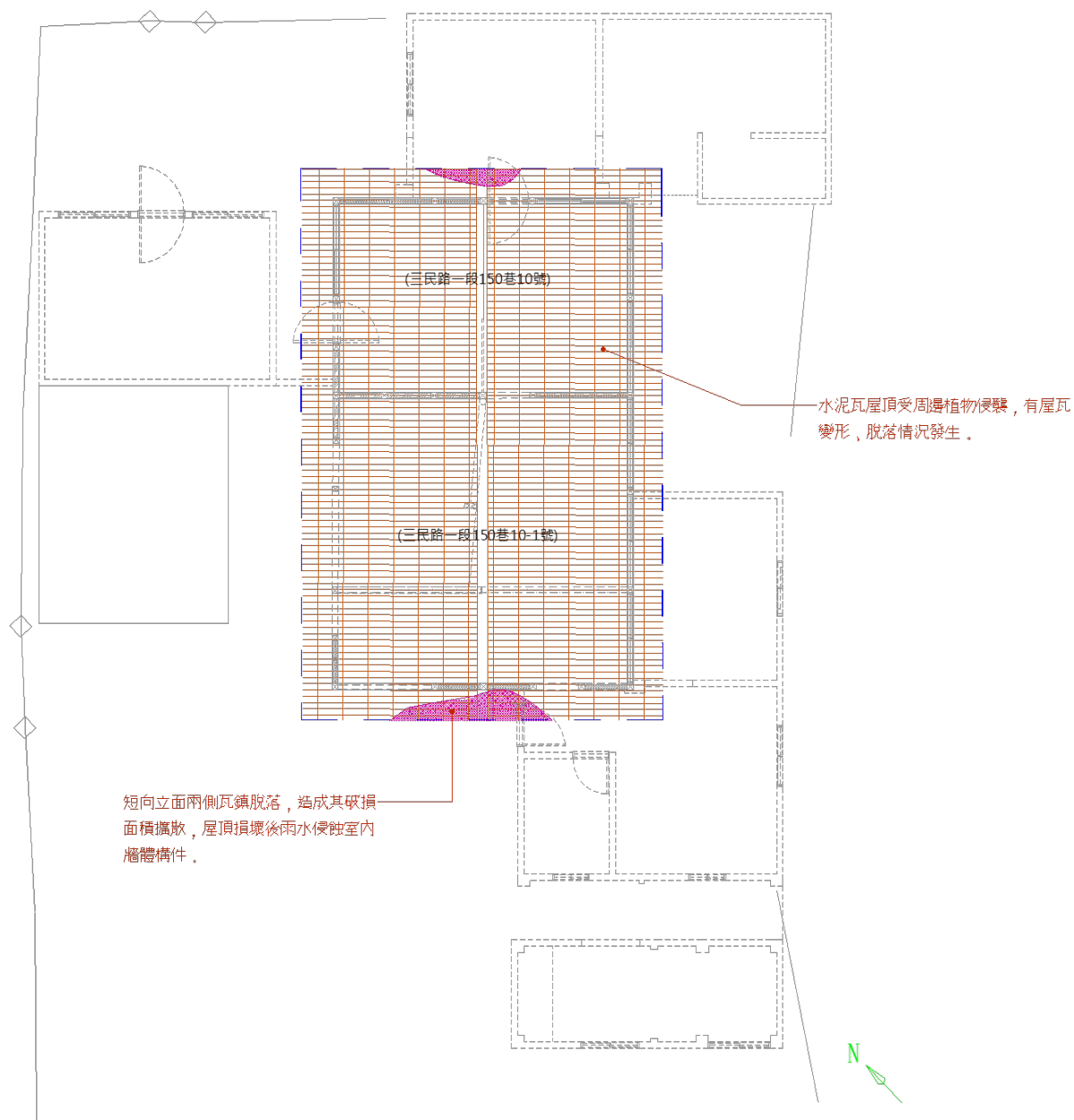


4-2-6. Q 棟之構造損壞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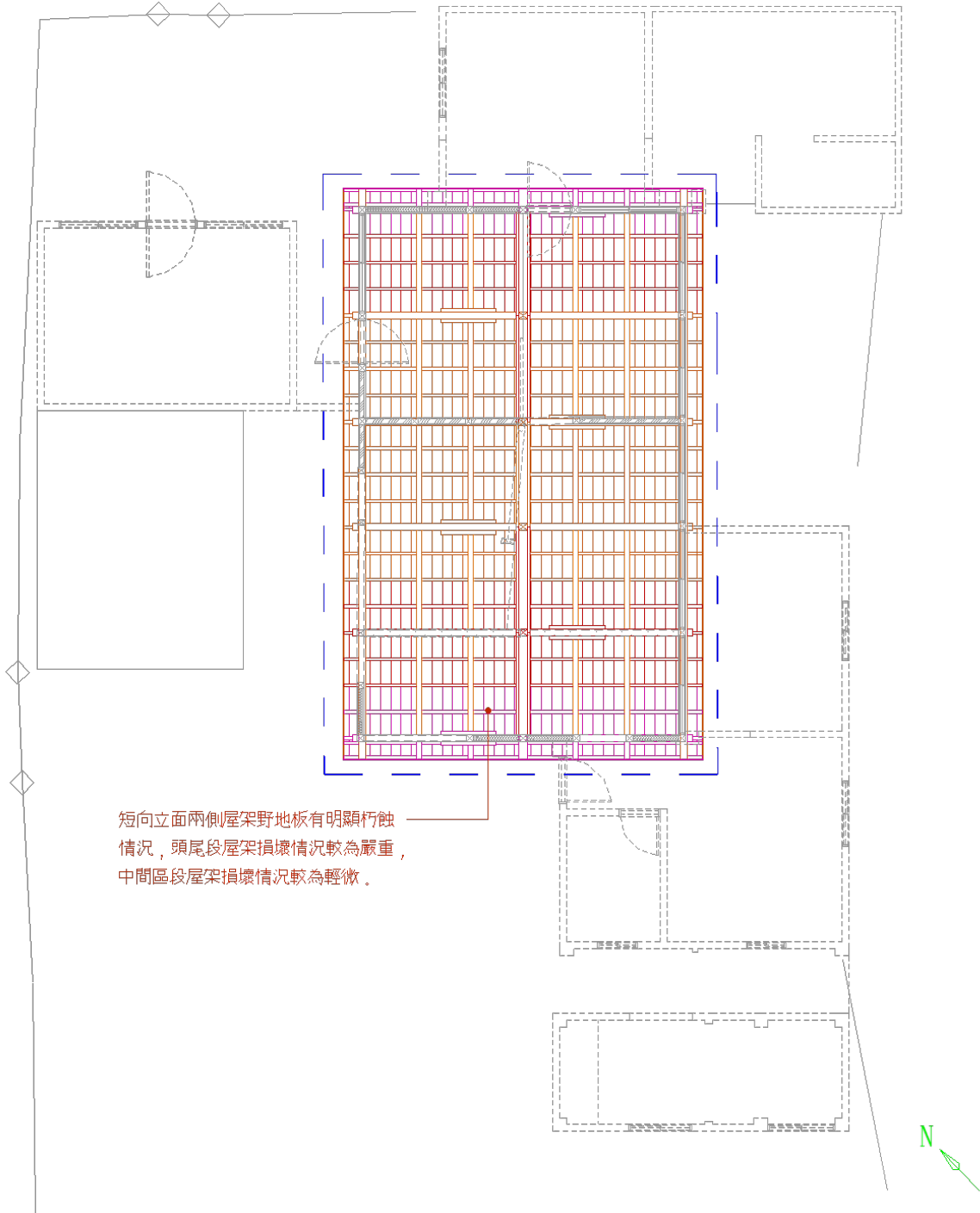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Q 棟基礎、床組與牆體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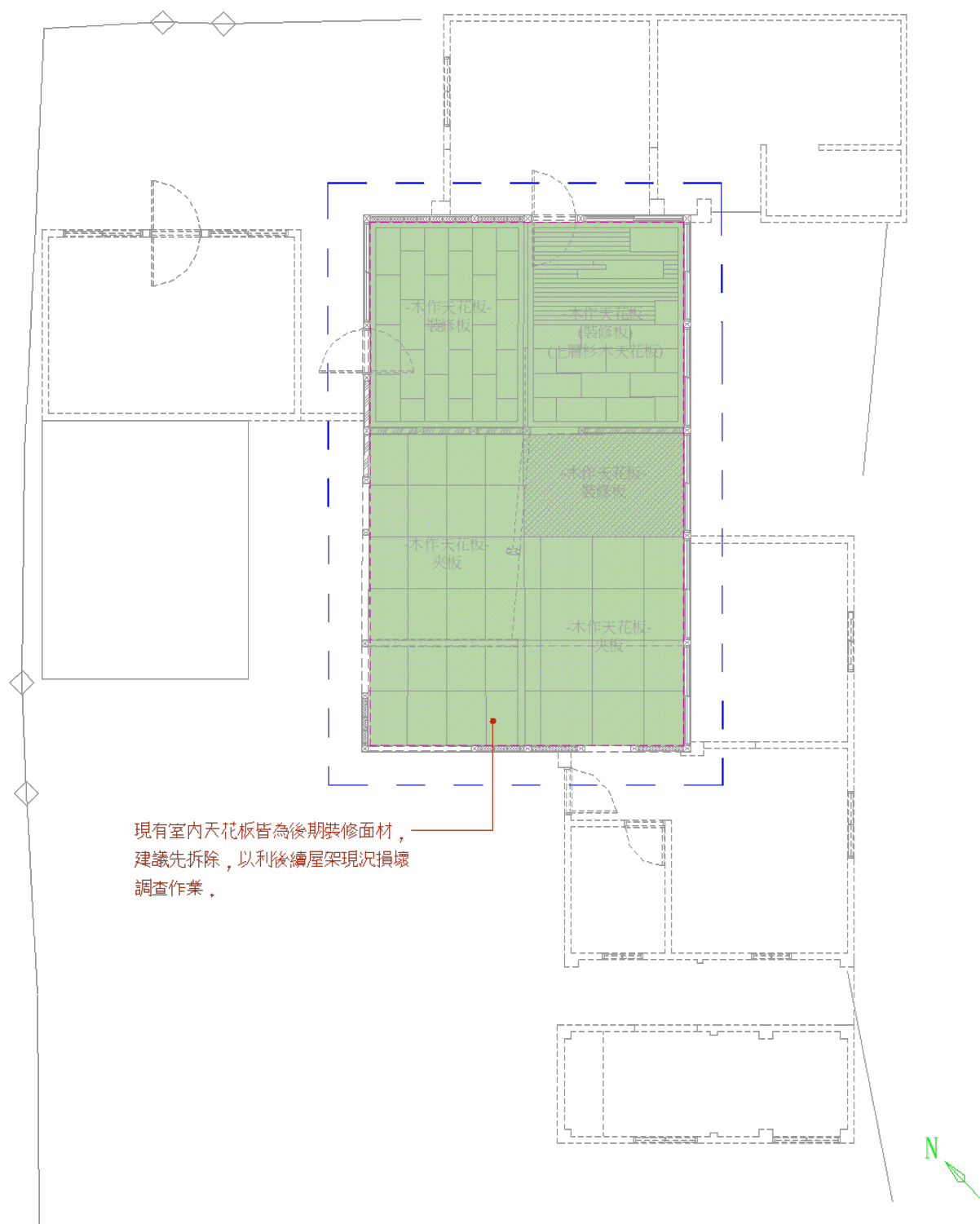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Q 棟屋瓦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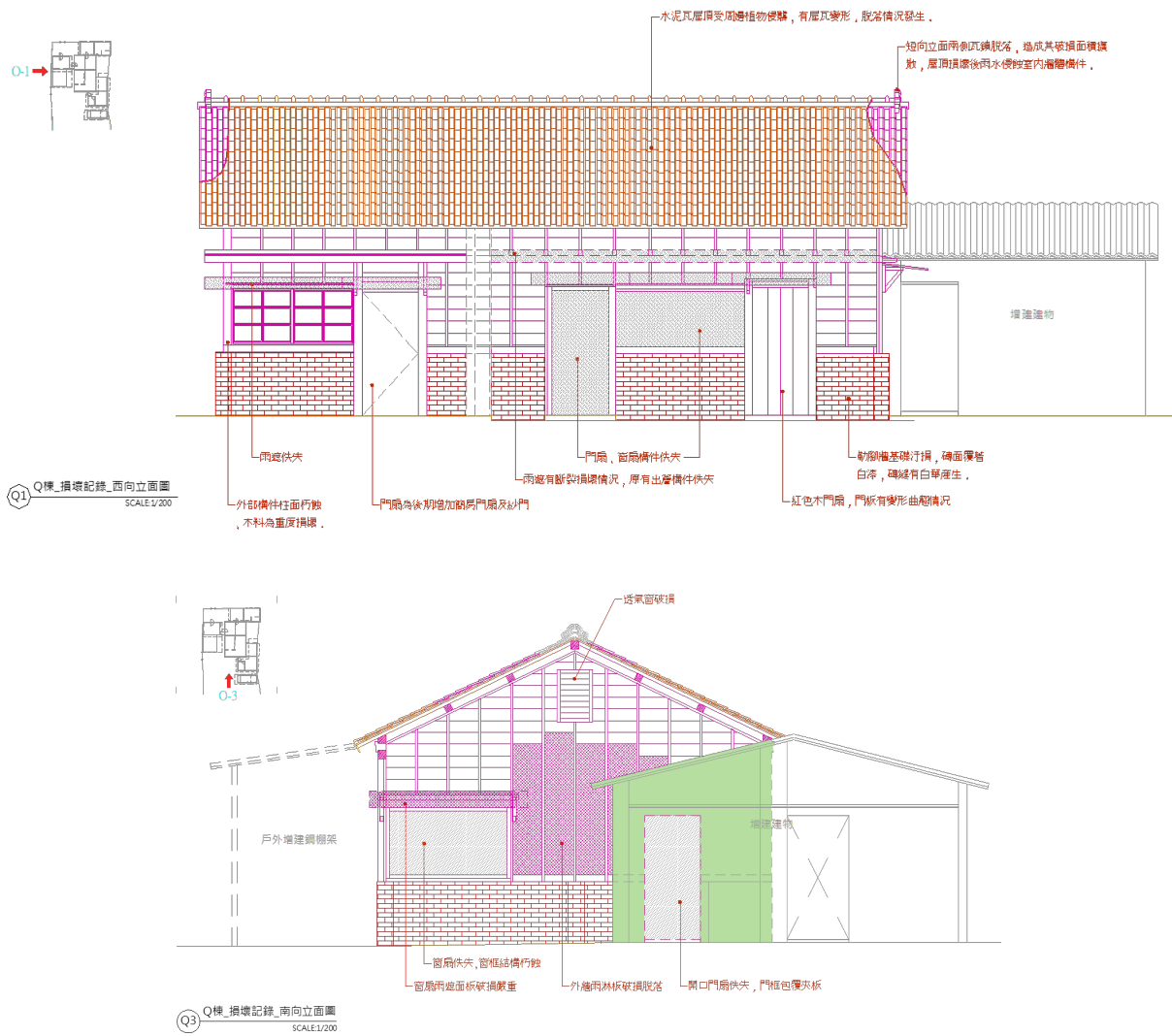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Q 棟屋架損壞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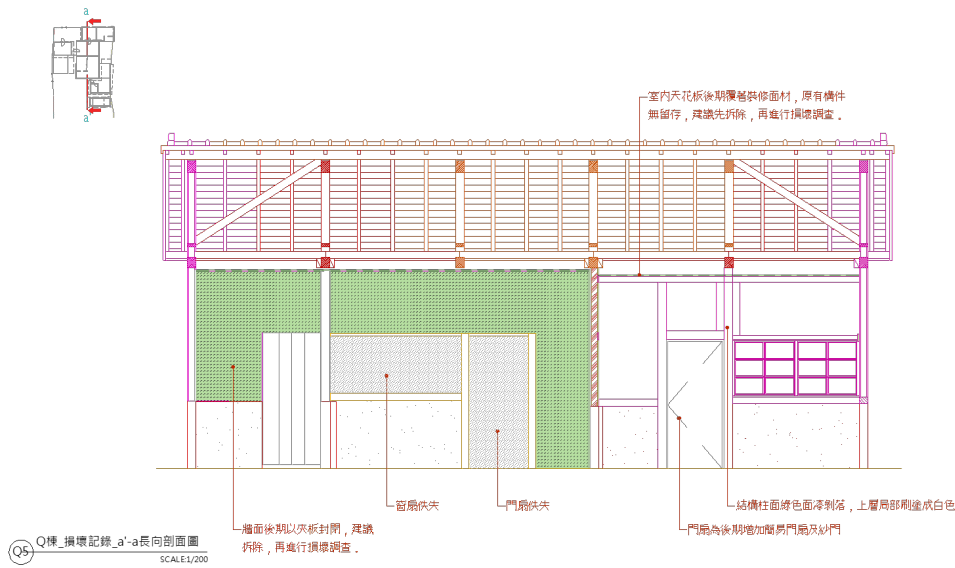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Q 棟天花板損壞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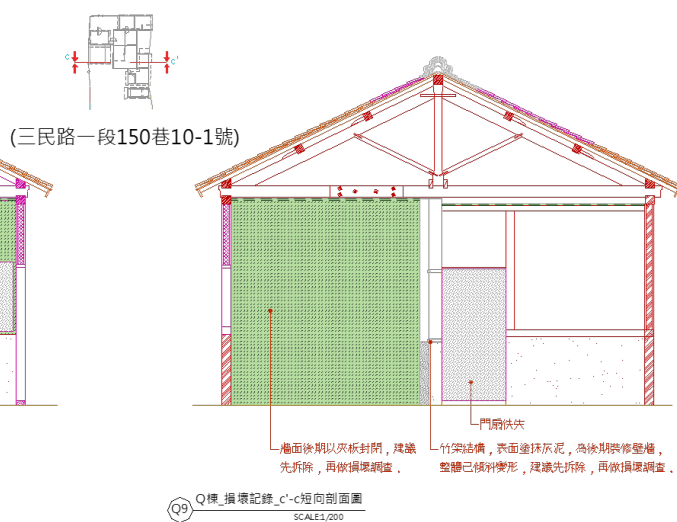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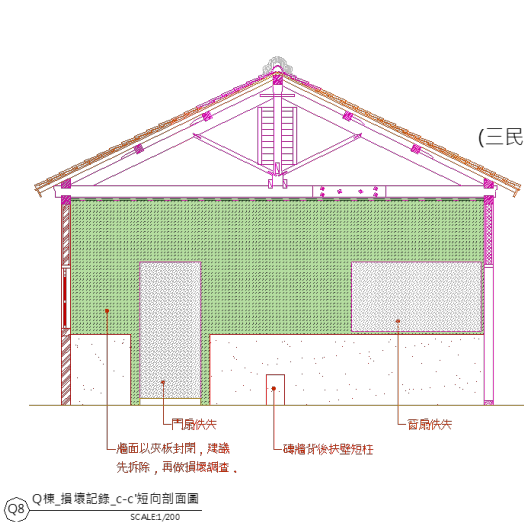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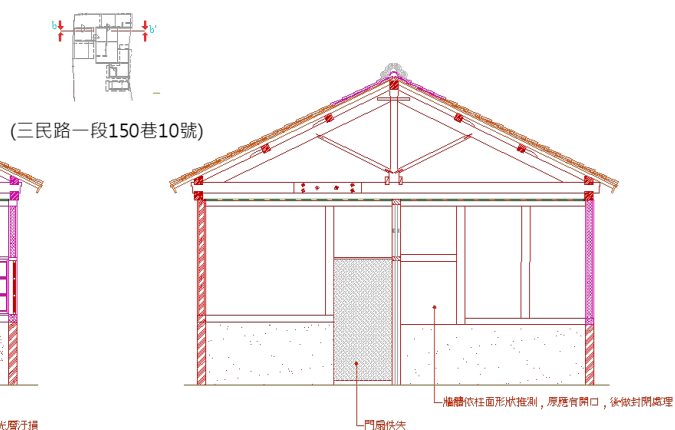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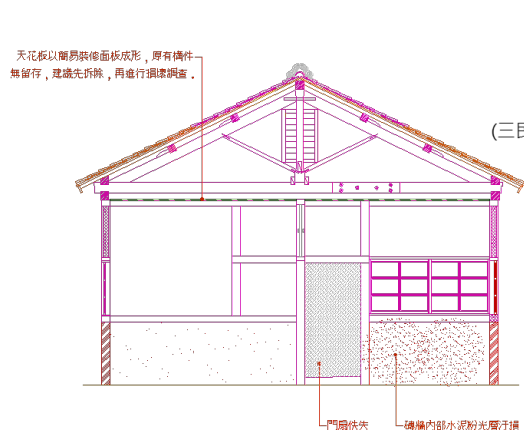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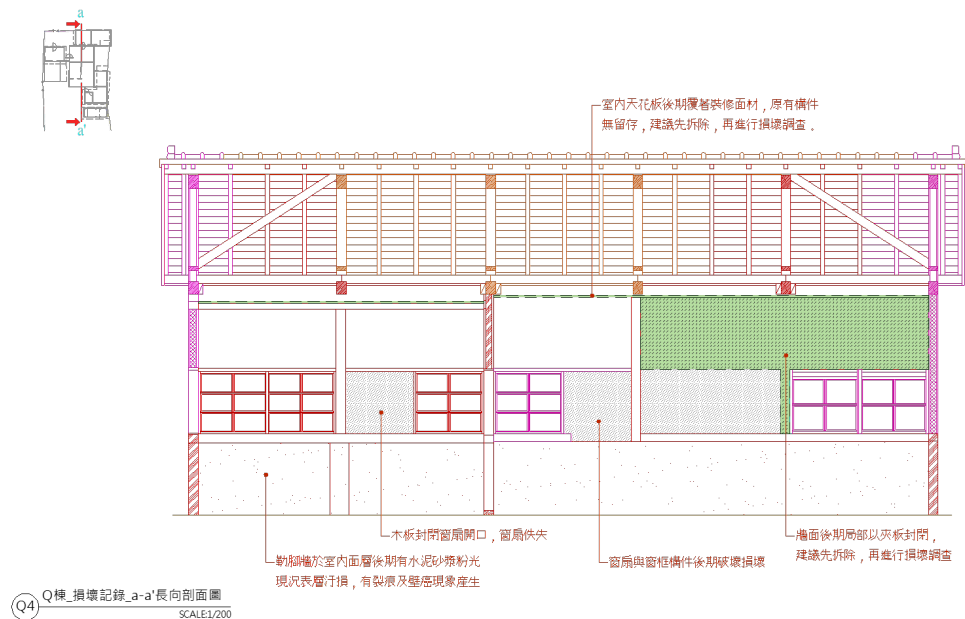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Q 棟外牆損壞記錄



六、Q 棟內牆損壞記錄





4-2-7. 小 結：構造損壞面積與原因彙整

透過前述調查與紀錄可知，O 棟的損壞程度最高，依序是 M、N、Q 三棟，而 P、L 二棟則是相較之下保存狀況較佳的建物（損壞程度由高至低排列為：O 棟 > M 棟 > N 棟 > Q 棟 > P 棟 > L 棟）。彙整各棟建築構造損壞原因、所占面積與比例等數據，如表 4-1~表 4-6。

表4-1 L 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床組	住戶拆除室內地坪鋪面或變更材質。 原有架高地板鋪面，因破損汰舊或變更空間機能而更換材質。 林森路 59 號之架高地板之軸組結構，下方因後期通氣孔封阻，造成濕氣無法排除，久之成為適合白蟻生存的環境，以致木構件朽蝕；原有榻榻米過於污損，先期現況調查時先拆卸下來，放置於前庭增建物內。	地坪後期拆除或毀損面積約 87.4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46.7%。 架高床組保留，但表面覆著後期裝修材料面積 44.3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23.7%。 架高床組保留原有榻榻米形式，面積 16.1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8.6%。
牆體	牆體經久使用，表面產生微小縫隙或輕微及污損造成牆體輕度損壞。 牆體構件因人為關係於表面刷塗油漆，漆面久之污損剝落；構件因潮濕內部木料朽蝕，影響牆體使之變形，後期使用水泥砂漿塗抹於表面防止龜裂。此類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重度損壞牆體大部分位於建築物短向立面，因屋頂滲水處造成牆體內部泥砂流失、面層鼓起、變形、破損...等。靠近後緣側之牆體，因後期增改建而拆除、修改。	牆體留存且輕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7%。 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4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2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27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情況，靠近前後庭院屋頂層因植物根系侵入，造成屋頂面層破損或滲水，為輕度至中度損壞情況。 後院側屋頂層因植物盤踞而壓毀，造成塌陷，為重度損壞。 屋頂層破損滲水，表面以鐵皮浪板覆蓋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，輕中度損壞，約佔屋頂總面積 37.3%。 屋頂水泥瓦變形塌陷，重度損壞，約佔屋頂總面積 12.7%。 屋頂水泥瓦表面覆蓋鍍鋅浪板鐵皮，約佔總面積 49.6%。
屋架	屋架受潮，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情況，屬輕度損壞範圍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情況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因破損、滲水，造成屋架內部構造裂痕加大，變形污損情況為重度損壞。	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30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50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0%。
天花板	保留原本竿緣天花板形式，表面有後期塗佈面漆，表面風化、乾裂，局部因人為外力破壞而產生的破損情況，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因屋頂層破損，雨水滲入室內，積累於天花板，造成天花板凹陷變形，更甚有塌陷情況，為重度損壞程度。 後期因住戶變更室內範圍，及因漏水拆除更換室內天花板。 後期住戶因室內修繕，增加許多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	原有竿緣天花板留存，表面有覆著後期簡易裝修之輕鋼架天花板，並有局部破損，為中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8%。 原有天花板面板污損、變形、脫落，為重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4%。 室內無天花板構件留存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45.5%。 天花板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未能確認原有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	之裝修面板，建議先拆除，做後續現況損壞調查。	情況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22.5%。

表4-2 M 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 床組	就現場屋架碳化情況推測，林森路 47 號因火災造成原有地坪損壞，於後期更改地坪；另外三戶因後期擴增建空間，亦變更、拆除原有地坪。 原有架高床板，推測因地板經久使用造成損壞，於後期使用時，直接使用裝修面材覆蓋其上。	地坪後期拆除或毀損面積約 139.8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75%。 架高床組保留，但表面覆著後期裝修材料面積 47.29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25%。
牆體	牆體經久使用，表面產生微小縫隙或輕微及污損，造成牆體輕度損壞。 牆體構件因屋頂破損造成牆面受潮，使構件因潮濕而朽蝕，造成變形、龜裂。此類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重度損壞牆體位於短向立面及林森路 47 號左右兩戶之分戶牆，因無法阻水，且長期風吹日曬雨淋，造成牆體嚴重變形、泥沙流失、面層鼓起、破損。 林森路 47 號之內部隔間牆體與 M 棟靠近後緣側之牆體，因後期燒毀、損壞而拆除，並已修改建。	牆體留存且輕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4%。 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12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20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64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，受鄰近植物影響，屋瓦有脫落及破損，為輕度損壞情況。 後院後期因室內空間不足使用，增建建物於緣側後方，而屋頂層亦增改建與之連結。 林森路 47 號因火災，造成屋頂毀損、塌陷，屋架傾倒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輕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60.7%。 屋頂後期增改建為鍍鋅浪板屋頂約佔屋頂總面積 16.2%。 屋頂毀損，約佔總面積 23.1%。
屋架	林森路 51 號之屋架形式保留完整，損壞程度最輕微，僅表面汙損。 屋架受潮、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情況，屬輕度損壞範圍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情況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因斷裂、破損、滲水，進而影響屋架內部構造，造成裂痕加大、變形及污損，為重度損壞。 屋頂層因火災造成屋架毀損。	屋架形式保留完整，無損壞 22%。 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5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16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0%。 屋架毀損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17%。
天花板	保留原本竿緣天花板形式，後期以裝修面材覆蓋於下方，表面風化、乾裂，局部因人為外力破壞而產生破損，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因屋頂層破損、分戶牆傾斜，造成天花板跟隨牆體傾斜；雨水滲入室內，也造成天花板變形、脫落，為重度損壞程度。 因住戶後期變更室內範圍，及因漏水已更換室內天花板。後期住戶因室內修繕，增加許多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之裝修材料與壁紙，建議先拆除，做後續損壞調查。	原有竿緣天花板留存，表面有覆著後期簡易裝修，並有局部破損，為中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8%。 原有天花板面板污損、變形、脫落、嚴重傾斜，為重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0%。 室內無天花板構件留存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45%。 天花板表面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未能確認原有情況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32.6%。

表4-3 N 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 床組	林森路 39 號，從玄關至臺所的地坪，已遭拆除。 原有架高床板，因地板經久使用造成損壞，直接覆蓋裝修面材於架高地板上。 林森路 37 號屋頂層因大面積屋瓦脫落，造成雨水直接沖刷基礎，構件嚴重朽蝕，床組塌陷。	地坪後期拆除或毀損面積約 24.6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13%。 架高床組保留，但表面覆著後期裝修材料面積 66.1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35%。 林森路 37 號之地坪皆已毀損。
牆體	牆體經久使用，表面產生微小縫隙或輕微及污損造成牆體輕度損壞。 牆體構件因屋頂破損造成牆面受潮，使構件因潮濕而朽蝕，造成變形、龜裂。此類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林森路 39 號與 37 號之分戶牆，因林森路 37 號損壞嚴重，造成牆體嚴重變形、泥沙流失、面層鼓起、破損，為重度損壞程度。 靠近後緣側之牆體，因後期增改建，已拆除、修改。	牆體留存且輕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0.6%。 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21.6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14.8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3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情況，受鄰近植物影響，屋瓦有脫落及破損，為輕度損壞情況。 N 棟於西北向屋頂層受植物根系影響，造成屋頂瓦片破損、脫落。 林森路 37 號之屋瓦大量脫落、屋頂層破損，內部木構嚴重朽蝕，為重度損壞。 後院因室內空間不足，增建建物於緣側後方，而屋頂層亦已增改建。 屋頂層破損滲水，表面以鐵皮浪板覆蓋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，輕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29%。 屋頂水泥瓦破損脫落，表面攀附植被，中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8.9%。 屋頂損壞嚴重，屋瓦大面積脫落損毀，重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26.6%。 屋頂後期增改建為鍍鋅浪板屋頂約佔屋頂總面積 12.2%。 屋頂水泥瓦表面覆蓋鍍鋅浪板鐵皮，約佔總面積 23.3%。
屋架	於林森路 43 號之屋架形式保留完整，損壞程度最輕微，僅表面汙損。 屋架因受潮、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情況，屬輕度損壞範圍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情況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大面積破損、滲水，影響屋架內部構造，裂痕加大、變形與污損，為重度損壞。	屋架形式保留完整，無損壞 17.5%。 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31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1.8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9.7%。
天花板	保留原本竿緣天花板形式，表面風化、乾裂，為輕度損壞程度。 局部因人為外力破壞而產生的破損，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林森路 37 號因漏水造成室內天花板全數脫落毀損。 因住戶修繕室內，增加許多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之裝修材料，建議先拆除，做後續損壞調查。	原有竿緣天花板留存，局部有破損情況，為輕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8.8%。 原有天花板面板局部破損、脫落，為中度損壞，佔天花板面積 3.4m ² 。 室內無天花板構件留存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35.5%。 天花板表面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未能確認原有情況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43.8%。

表4-4 O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 床組	三民路一段 150 巷 5 號，從玄關至臺所之地坪，已遭拆除。 原有架高床板，因地板經久使用造成損壞，直接覆蓋裝修面材於架高地板上。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 號、3 號，因屋頂嚴重損壞、傾斜，造成室內地坪重度損壞。	地坪後期拆除面積約 27.8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15%。 架高床組保留，但表面覆著後期裝修材料面積 53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39.2%。 基礎地坪包含床組架構重度損壞，面積 84.6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45.8%。
牆體	牆體經久使用，表面產生微小縫隙或輕微及污損造成牆體輕度損壞。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 號、3 號因屋頂損壞嚴重，造成牆面滲水、構件朽蝕、牆體泥沙流失，為重度損壞程度。 靠近後緣側之牆體，因後期增改建而拆除、修改。	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10.2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47.7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42.1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情況，局部有破損、脫落，為輕度損壞情況。 受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 號、7 號屋頂層毀損影響，造成鄰戶屋頂層傾斜、變形及屋瓦脫落。 局部屋頂層破損、塌陷，內部木構嚴重朽蝕，為重度損壞。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 號及 7 號，靠近前庭院之屋頂毀損、屋架傾斜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，輕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22.5%。 屋頂水泥瓦破損脫落，屋面傾斜，中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44.5%。 屋頂損壞嚴重，屋瓦大面積脫落損毀，重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5%。 屋頂毀損，約佔屋頂總面積 28%。
屋架	屋架因受潮、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，屬輕度損壞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情況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大面積破損、滲水而影響屋架內部構造，造成裂痕加大、變形、污損，為重度損壞。 屋瓦毀損，屋架傾斜毀損。	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0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5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5%。 屋架毀損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30%。
天花板	保留原本竿緣天花板形式，表面風化、乾裂，為輕度損壞程度。 局部因屋頂破損而滲水，造成室內天花板汙損、面材軟化破損脫落，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林森路 37 號因漏水，造成室內天花板大面積損壞。 因屋面毀損，連帶影響室內天花板破損掉落。 後期住戶因室內修繕，增加許多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之裝修材料，建議先拆除，做後續損壞調查。	原有竿緣天花板留存，局部有破損情況，為輕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0%。 原有天花板面板局部破損、脫落，為中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7.8%。 原有天花板面板變形、脫落、嚴重損壞，為重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12.6%。 室內無天花板構件留存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36.4%。 天花板表面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未能確認原有天花板情況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23.2%。

表4-5 P 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 床組	因應住戶使用需求，已變更或拆除室內地坪鋪面或變更材質。 原有架高地板鋪面材質已更替。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5 號之架高地板保留原有床組形式，床板局部變形凹陷；推測是因軸組構件過於潮濕，導致下方構件朽蝕。	地坪後期拆除或毀損面積約 109.6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58.3%。 架高床組保留，但表面覆著後期裝修材料面積 23.2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12.4%。 架高床組保留原有榻榻米形式，面積 18.7m ² ，約總地坪面積 10%。
牆體	外牆雨淋板為防止朽蝕，於表面刷塗油漆，漆面污損剝落；因過於潮濕，造成內牆構件木料朽蝕，影響牆體而產生裂痕。此類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重度損壞牆體大部分位於屋頂滲水處，造成牆體泥砂流失、面層鼓起、變形、破損。 靠近後緣側之牆體，因後期增改建而拆除、修改。	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5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8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27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，靠近前後庭院屋頂層因植物根系侵入，造成屋頂面層破損或滲水，為輕度至中度損壞情況。 後院側屋頂層因植物盤踞，壓毀屋頂層，造成塌陷，為重度損壞。 屋頂層破損滲水，表面以鐵皮浪板覆蓋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，輕中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37.3%。 屋頂水泥瓦變形塌陷，重度損壞約佔屋頂總面積 12.7%。 屋頂水泥瓦表面覆蓋鍍鋅浪板鐵皮，約佔總面積 49.6%。
屋架	屋架因受潮、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，屬輕度損壞範圍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，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因破損、滲水，影響屋架內部構造，裂痕加大、變形、污損，為重度損壞。	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30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50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0%。
天花板	因屋頂層破損、雨水滲入室內，造成天花板凹陷變形，為重度損壞程度。 因住戶變更室內範圍及漏水，而拆除更換室內天花板。 後期住戶因室內修繕，增加許多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之裝修面板，建議先拆除，再做後續損壞調查。	保留原有天花板形式，面板污損、變形，局部有凹陷情況，為重度損壞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25.3%。 室內無天花板構件留存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24%。 天花板表面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未能確認原有天花板情況，約佔天花板總面積 50.7%。

表4-6 Q棟構造損壞原因與面積彙整表

類別	損壞原因說明	構件留存面積或比例
基礎、 床組	室內基礎及床組因空間使用性質變更，而拆除原有架高地板及地坪材質，已無原構件留存。	地坪後期拆除、修改面積約 49.2m ² (原有架高地板區域面積 22.4m ² ，皆已拆除)
牆體	外部勒腳牆汙損、表面風化，有局部破損情況；因內牆潮濕，造成木料朽蝕，影響牆體、造成裂痕，此類為中度損壞程度。 室內勒腳牆表面塗抹水泥砂漿面層，牆體部分於屋頂滲水處有泥砂流失、面層鼓起、變形與破損情況，為重度損壞。 室內分間牆體已拆除、修改，擴大室內空間。	牆體留存且中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34%。 牆體留存且重度損壞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48%。 牆體後期經拆除修改，約佔牆體總面積 18%。
屋瓦	屋頂層表面有污損及風化，因植物根系侵入，造成屋頂面層破損或滲水，為輕度損壞情況。 屋頂層短向之兩側屋脊，因毀損、瓦鎮脫落，導致滲水，影響內部構件。	屋頂保留水泥瓦屋頂，輕度損壞面積 69.7m ² 。 屋頂水泥瓦破損、瓦鎮脫落，重度損壞。
屋架	屋架因受潮、含水率增加，產生污損及輕微變形或開裂情況，屬輕度損壞範圍。 屋架表面裂痕擴大並有蟻路產生，表面有輕微朽蝕，為中度損壞。 屋頂層因破損、滲水，而影響屋架內部構造，造成裂痕加大、變形、污損等情況，為重度損壞。	屋架輕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47%。 屋架中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32%。 屋架重度損壞，約佔屋架總面積 21%。
天花板	無法確認室內原本是否有天花板構件。 貼附於原有天花板下層之裝修面板，建議先拆除，再做後續損壞調查。	室內無天花板留存。 天花板表面覆著後期裝修面材，室內天花板面積為 49.7m ² 。